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零五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一) 發言人

姓 名：黎順和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 597-2931

E-MAIL: steveli@viking.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鄭嘉蓮

職 稱：財務副理

電 話：(03) 597-2931

E-MAIL: chialiencheng@vik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 號	(07)976-6226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23 號	(03)597-3431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5 號 3 樓 4 樓 5 樓	(07)976-622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www.honsec.com.tw

電 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 址：www.pwcglobal.com.tw

電 話：(03)578-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對公司之影響.....	8
貳、 公司簡介.....	10
一、 設立日期.....	10
二、 公司沿革.....	10
參、 公司治理.....	14
一、 組織系統.....	1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 募資情形.....	51
一、 股本來源.....	51
二、 股東結構.....	5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2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4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4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十五、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 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55
伍、	營運概況.....	55
一、	業務內容.....	55
二、	市場產銷概況.....	71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	勞資關係.....	78
六、	重要契約:.....	81
陸、	財務概況.....	8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0
五、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90
一、	財務狀況.....	190
二、	財務績效.....	191
三、	現金流量.....	19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	轉投資分析.....	192
六、	風險事項.....	19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9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9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司股票情形.....	20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一年度營業結果

105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100%，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11%，下半年全球景氣雖然不佳，營收不符預期，但光頡對汽車及特殊功能產品銷售仍持續成長，整體營收亦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105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1,723,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200,946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1,720,618 仟元，稅前淨利 101,88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23,000	1,720,618	100%
營業成本	(1,233,403)	(1,282,889)	104%
營業毛利	489,597	437,729	89%
營業費用	(294,807)	(296,064)	100%
營業淨利	194,790	141,665	73%
營業外收支	6,156	(39,783)	(646%)
稅前淨利	200,946	101,882	5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83
	速動比率(%)	195.16
	利息保障倍數	18.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
	權益報酬率(%)	3.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8
	純益率(%)	4.77
	每股盈餘(元)	0.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 LRP06 8-12mR 高功率合金電阻。
2. 成功開發 CN 系列開發抗硫化產品。
3. 成功開發 CSRV0102 薄膜精密電阻。
4. 成功開發 CRG 全無鉛厚膜電阻。
5. 成功開發 AR..A 抗 Pulse 產品。
6. 成功開發 CSM06-1W 電阻產品。
7. 成功開發陶瓷基板模組高反射率特性。
8. 成功開發超低阻值 Jumper 型電阻。
9. 成功開發 Heating_Source 電阻。
10. 成功開發 CSM05-1/2W 電阻產品。
11. 成功開發 LRJ 大電流合金 Jumper 電阻。
12. 成功開發 CSRP High Voltage 薄膜精密型 MELF 電阻。
13. 成功開發 SWR 系列抗突波高功率電阻。
14. 成功開發 0201*4 及 0201*2 抗硫化排阻產品。
15. 成功開發 AS 抗硫化高功率電阻。
16. 成功開發 PWR05/PWR06 高功率電阻。
17. 成功開發 MELF 1R~10R 25ppm 電阻。
18. 成功提升 LR12(0.5mR~2.5mR)功率至 3W。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16 年，是個關鍵且具特別的一年，指標性產品全球手機出貨量的成長幅度大為降低，而其它應用市場如 4C、汽車與工業設備等市場亦表現平平，另外，其它廠商的爭相擴產與新競爭者加入高階被動元件行列所引起的價格擾動，使得被動元件更為激烈競爭，為使光頡科技擴增經濟規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公司則結合業界中國被動元件龍頭”風華高科”之資源進行調整，並加入中國紅色供應鏈的供應商行列，聚焦核心競爭力，以迎接超級競爭時代的來臨。

中國供應鏈掘起，中國市場儼然成為全球重鎮，而在如此競爭之下，光頡科技不斷提高技術生產高階及特殊功能等等被動元件，包含薄膜精密電阻，電流偵測電阻，高壓，耐突波，抗硫化，高頻電感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尤其是中國電表市場，全球工業用及車用電子市場等為主，跳脫 4C 競爭領域，雖然整體市場相當競爭，2016 年需求仍持續上升成長。

觀察電子零阻件需求市場變化，新興市場對全球電子產業的重要性越顯重要。其中，亞太地區為全球知名大廠之重要生產基地，市場規模占有全球極重要地位。就國家市場規模來看，除中國市場成長驚人外，美國仍是全球科技大廠設計重鎮；若就規模成長率，除了中國外，印度、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等等都具高度成長潛力。光頡除了著眼中國外，更是針對美國設計重鎮發展早在 5 年前就設立分公司以逐漸深入全球大廠進行設計新案以爭取訂單。

物聯網發展為汽車、醫療、工業製造等產業帶來了革命性的改變，其中隨著社會高齡化趨勢、運動風氣的盛行，人類開始重視身體的照護與監控，監控人體的終端智慧產品相繼問市；目前市面上大多是以智慧手錶或是穿戴式裝置來進行偵測與監控，例如：透過智慧手環與定位型運動器材，量測運動者所消耗的熱量、步伐數、心跳、距離等，用來顯現運動成果，圍繞在智慧型手機所逐漸發展出來各種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車輛等應用，大幅增加了使用者對於智慧手機的黏著度，物聯網相關應用及穿戴式裝置應用商機起飛，運用大量高階被動元件正是光頡的目標市場。

電動車發展成為各國減碳重要政策趨勢，像是德國便宣布 2030 年要達到無內燃引擎汽車，實現汽車的全面零排放，還有很多國家逐步推動大型城市使用電動車輛，這都顯示電動車與共享經濟時代即將來臨，也將掀起一波很大產業革命。產業革命將帶來龐大商機，一台平板加四個輪子的無人駕駛電動車，將配備影像辨識、影像雷達、GPS 等系統，搭載更多資通訊系統、感測器、電子元件，因此需要大量的半導體、IC 設計、PCB、電子零組件等，光頡科技也大方向的進入汽車電子市場除了多媒體及衛星導航及車燈應用元件需求外，並提供電動車電源管理及感測模阻等等零阻件，並取得國外汽車大廠及知名車用感測模組廠商的支持

2016 年由於車廠及各區客戶新案設計開發量產，整體略為成長，並且同年再度擴產並研發各項高階各型元件，展望 2017 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下列方式提升獲利能力：(1)積極深耕客戶群，提高客戶端使用比例(2)搭配形象良好的代理策略夥伴於市場擴張(3)針對既有客戶開發客製化高毛利的產品組合(4)開發與推動小尺寸微型化的產品及高階應用產品(5)利用參展及網路行銷，積極開發推展新興市場及新客戶(6)品牌行銷，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綜合以上策略並進下，站穩技術領先與競爭優勢，公司預期 2017 年營收將較 2016 年微幅成長，並維持本身獲利能力。

(二)研發計畫

1. 低阻抗合金貼片電阻 CSM0402 開發 (10mR ~ 100mR)。
2. 薄膜電阻 0201 高功率產品開發(1/20W)。
3. 薄膜電阻 0402 高功率產品開發(1/10W)。
4. 高功率低阻抗合金貼片電阻 CSM0603 開發(1/2W 10-100mR)。
5. Ultra High Power 薄膜電阻開發(0603-1206)。
6. 散熱基板金錫合金之表面處理。
7. 散熱基板 UV 波段反射表面金屬處理。
8. MELF 高壓電阻器開發。
9. 抗硫化排阻開發。
10. 耐脈衝高功率電阻器開發。
11. 抗湧流高功率電阻器開發。
12. 小型化抗湧流電阻器開發(0402)。
13. 高功率抗硫化電阻器開發。
14. 全無鉛電阻器開發。

(三) 預期銷售數量

類別	銷量
精密電阻(仟顆)	2,430,000
高頻電感(仟顆)	351,000
一般電阻(仟顆)	17,825,000
散熱基板(仟片)	176
其他	635,000
總計	21,241,176

(四)重要產銷政策

- 1、提供完整被動元件供應，以提升對客戶全方位服務。
- 2、專注非3C產品推廣，以展現核心技術能力及進行市場區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對公司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提升製程能力，以提供客製化服務。
- 2、持續開發與行銷車用電子應用領域。
- 3、開發與行銷高階電子元件，以滿足智慧產品應用領域。
- 4、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強化供應關係。

(二)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美國經濟仍持續穩健復甦，不過，歐元區回溫力道減緩，通貨緊縮與就業問題依舊，加上亞洲方面的中國固定投資與外貿表現不佳，日本經濟面臨消費稅與貿易赤字衝擊，成長都有趨緩跡象，且東南亞政治情勢不穩影響貿易、投資與消費，拖累整體東協國家經濟表現，影響所及，也讓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呈現相對保守。

智慧照明、高效節能與家用市場現已成為 LED 應用主流，除了傳統手機面板背光源、交通號誌或是大型看板的產品可應用 LED 外，多項新產品如 LCD 相關產品及車用光源都已將 LED 產品納入其下一世代的光源來源，受惠於背光光源、照明燈具和車用市場需求，以及各國政策推動下，LED 光電市場快速成長，預估 LED 將取代日光燈其產業前景及成長性將難以估算。

被動元件產業雖被視為成熟產業，不過近年經過產業震盪、經營轉型，以及在產業上具獨特性之下，將因智慧型手機、4G 電信、網通、車用電子及 NFC 等應用面成功帶動未來對被動元件之需求。目前全球被動元件廠主要由日本、台灣、韓國及中國之廠商為主，除了日本生產據點全球化程度較高外，其他國家則由於中國市場需求較大，因此生產據點佈局均以本國或中國為主，也因中國品牌的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在全球市場影響力與日俱增所帶動之商機，來自中國品牌電子產品的被動元件需求將相當可觀。

除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外，包括智慧手錶及智慧眼鏡等穿戴式裝置也蔚為風潮，因此將持續推動被動元件產品往高頻、高壓、高容及微小化方式發展。

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其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符合電子元件發展趨勢及適用於高功率、小尺寸、高亮度的 LED，以及要求對位精準性高共晶/覆晶封裝製程。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均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計畫蒐集相關資訊做好準備工作，並依法如期申報及公告相關資訊，架置公司網站及股務信箱供一般投資大眾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及查詢相關資訊。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響應政府政策，對未來可能之法令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

董事長：蔡高明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

二、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86 年 10 月	公司正式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9 年 5 月	1. 成立湖口分公司設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 2. 取得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在矽晶片上包裝方法” 之專利權(證書號碼：6083766)。
民國 89 年 10 月	ISO-9001 制度獲得 Entela 認證登錄。
民國 89 年 11 月	取得台灣” 具有 MIS 突波保護器之 RC 半導體積體電路” 之專利權。
民國 90 年 4 月	取得台灣” 製作在矽晶片上之薄膜被動元作的包裝方法” 之專利權(發明第 130673 號)。
民國 90 年 10 月	取得台灣” 製造 RC 複合式被動元件的方法” 之專利權(發明第 144606 號)及美國發明 62682251B1 之專利權。
民國 91 年 3 月	董事長韓之華及總經理陳君合分別請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隨即改選林明德擔任董事長、聘任魏石龍任總經理。
民國 91 年 4 月	1. 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3.19 億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元。 2. 取得美國” 薄膜阻器的製作方法” 之專利權。
民國 92 年 2 月	獲得 QS-9000 制度 SGS 認證登錄。
民國 92 年 6 月	董事會屆期改選，董事長韓之華回任。
民國 92 年 8 月	產品策略調整，專注薄膜高頻元件量產，處分原有矽電生產設備。
民國 92 年 11 月	取得台灣” 用以形成電感器之絕緣層的遮罩” 之專利權(新型第 215629 號)。
民國 93 年 4 月	辦理減資約 2.95 億元及現金增資約 9,900 萬元，並引進國內法人投資。
民國 93 年 8 月	取得台灣” 提高發光二極亮度之封裝方法” 之專利權(發明第 220282 號)。
民國 94 年 6 月	1. 總公司遷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施廠辦合一。 2. 取得大陸地區” 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 ZL200520109324.5)。
民國 94 年 8 月	營業收入達損益平衡，逐月產生獲利。
民國 94 年 10 月	取得台灣” 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 之專利權(新型第 M278067 號)。
民國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 億元，每股溢價 18 元並引進外資法人投資。
民國 96 年 8 月	1. 正式量產精密網路電阻產品。 2. 成功提昇精密電阻產品規格。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96 年 12 月	成功開發薄膜電感產品新材料應用，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民國 97 年 3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5 月	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1. 通過 TS16949 認證。 2. 研究開發指紋辨識器—感測器。 3. 高信賴車用型薄膜電阻—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6 月	1. 儀錶、醫療器材之特殊 TCR(5, 10ppm)阻值範圍提升。 2. 成功開發儀錶、汽車電子應用之 PWR 產品並導入量產。 3. AS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9 月	TR35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12 月	1. NM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醫療器材。 2. CS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3. CN41 系列開發完成並測試完成—觸控面板。 4. TFAN(0603)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手機, NB。 5. 指紋辨識器進入試量產階段。
民國 99 年 10 月	研究開發 Common Mode Filter。
民國 100 年 3 月	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100 年 4 月	1. LED 散熱基板導入試產。 2.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3. 高信賴 LED 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 100 年 10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台灣 ” 防靜電的發光二極體基板結構 ” 之專利權(新型第 M424606)。
民國 101 年 5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204 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6 月	成功開發 Metal Strip 合金封裝電阻 LRM 系列。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車用型 CSRV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1. AL 0402 電感轉大基板生產，提高生產效率。 2.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車用電阻量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01005 厚膜電阻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1. AL0402 High Q 開發，導入量產。 2. 成功開發並完成 8 吋氮化鋁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量產。 3. 成功開發並完成 5.5” x 7.5” DPC/DBC 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量產。 4. 成功開發並完成高反射率電鍍銀散熱基板量產。
民國 102 年 6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0603 貼合式超低阻電阻系列量產
民國 102 年 8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102 系列量產。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3 年 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試產。
民國 103 年 2 月	現金增資三億元，實收資本額達 1,173,408,420 元。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成功開發並完成 STR35 高功率電阻系列量產。 2.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 3. 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雛型件。 4. 成功並完成 MELF 產品鐳射切割技術。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成功開發並完成無鉛厚膜電阻雛型。 2. 成功提升並完成 TFAN43 平板排阻生產範圍到 100Kohm。 3. 成功開發並完成 A1203 高反射率基板並小量生產。
民國 103 年 1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A1203 Cavity 基板並量產。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0201 薄膜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 2. 成功開發並完成 CS0612 高功率電阻雛型件。 3. 成功開發並完成 5.5" x 7.5" DPC 基板並量產。
民國 104 年 2 月	1. 取得台灣"合金電阻器之製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I473121) 2. 成功開發小孔徑電鍍填孔 DPC 製程。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成功開發並完成 CS0612 高功率電阻量產。 2. 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小量試產。
民國 104 年 4 月	成功開發低成本薄膜精密電阻產品。
民國 104 年 5 月	取得大陸"金屬化陶瓷板體之製法"之專利權(ZL201110305687.6)
民國 104 年 6 月	董事會屆期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4 年 10 月	取得台灣"金屬化陶瓷板體之製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I502709)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取得"電子封裝結構及其陶瓷基板"之專利權(公開編號: 201541569)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取得"承載件及具有該承載件之封裝結構"之專利權(公開編號:2015415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取得"金屬電鍍沉積方法"之專利權(證書 US9,204,555 號)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成功開發 LRP06 8-12mR 高功率合金電阻。 2. 成功開發超低阻值 Jumper 型電阻。 3. 成功開發 LRJ 大電流合金 Jumper 電阻。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成功開發 CSRV0102 薄膜精密電阻。 2. 成功開發陶瓷基板模組高反射率特性。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成功開發並完成 CRG 全無鉛厚膜電阻雛型件。 2. 成功開發並完成電錶專用電阻小量試產。 3. 取得大陸"具有導電通孔的基板之製法"之專利權。(ZL201110379088.9)
民國 105 年 6 月	取得"電阻元件"之專利權(證書 US9,373,430 B2)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成功開發 CN 系列開發抗硫化產品。 2. 成功開發 CRG 全無鉛厚膜電阻。

日期	重要記事
	3. 取得”承載件及具有該承載件之封裝結構”之專利權。(發明第 I543315 號) 4. 取得”電子封裝結構及其陶瓷基板”之專利權。(發明第 I543308 號) 5.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 40% 股份完成，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民國 105 年 8 月	1. 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成功開發 AR..A 抗 Pulse 產品。 2. 取得”陶瓷基板、封裝基板、半導體晶片封裝件及其製造方法”之專利權。(US9,437,549 B2)
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成功開發 AS 抗硫化高功率電阻。 2. 取得”陶瓷基板、封裝基板、半導體晶片封裝件及其製造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I553793 號)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成功開發 CSRP High Voltage 薄膜精密型 MELF 電阻。 2. 成功開發 SWR 系列抗突波高功率電阻。 3. 成功開發 0201*4 及 0201*2 抗硫化排阻產品。 4. 成功開發 PWR05/PWR06 高功率電阻。 5. 成功開發 MELF 1R~10R 25ppm 電阻。 6. 成功提升 LR12(0.5mR~2.5mR)功率至 3W。 7. 成功開發超低阻值 Jumper 型電阻。 8. 成功開發 Heating_Source 電阻。
民國 106 年 2 月	1. 成功開發繞線薄膜電阻。 2. 成功開發 WB0404。 3. 成功開發高散熱係數之電鍍金錫合金製程。
民國 106 年 3 月	1. 成功開發 TaN 電阻。 2. 成功開發 PCNM 結構電阻。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成功提升 CS 1210 電阻功率至 1W。 2. 成功提升 CSR V0102 功率至 0.3。 3. 成功開發 AS 0402 1/8W 高功率電阻。 4. 成功開發 AS 0201 1/12W 高功率電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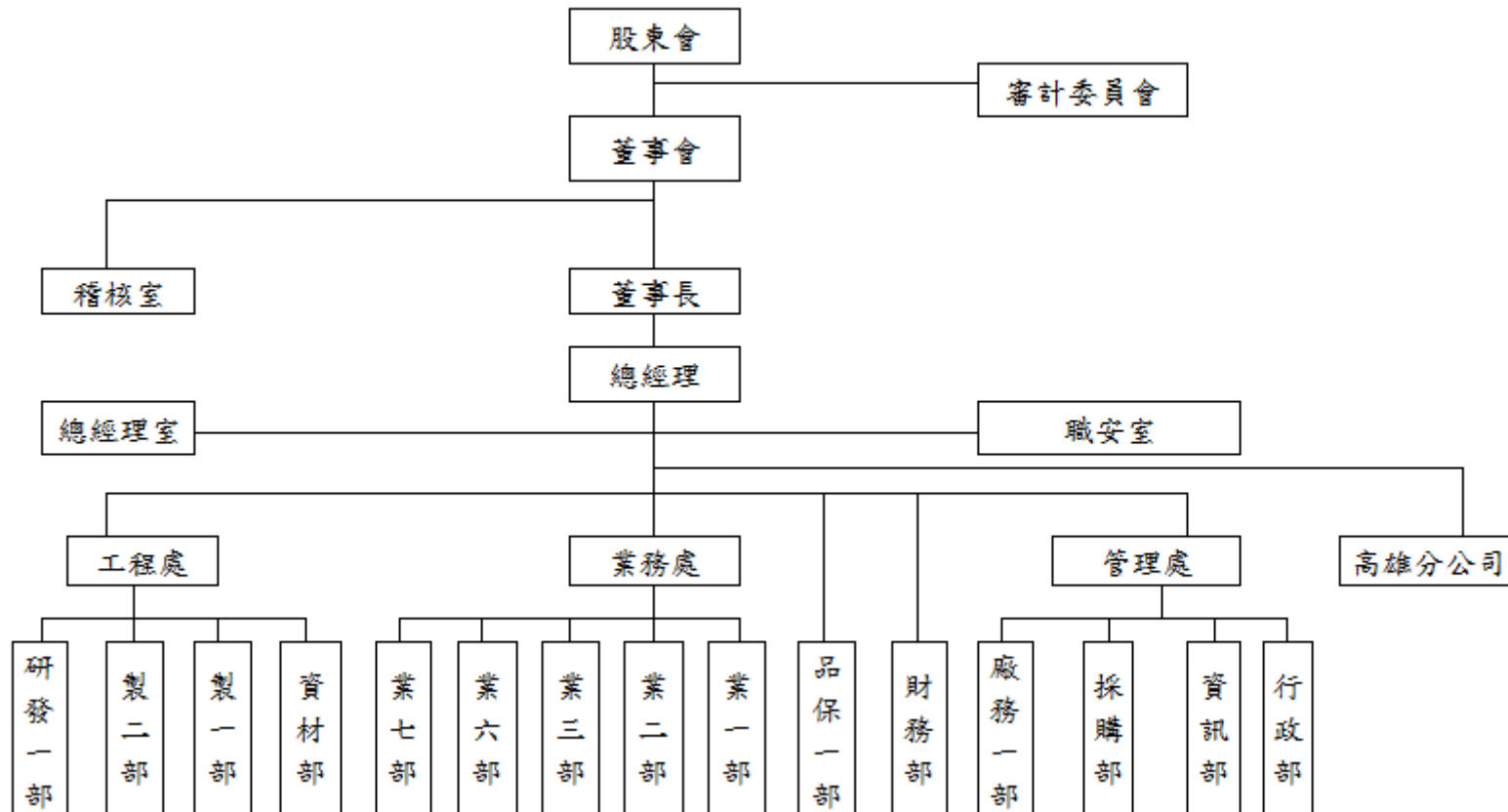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30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年度經營計畫之調整與彙編、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總體經營目標（例如 EICC/品質/環境政策、年度目標）之研擬、目標管理推行、經營分析報告、新產品開發之研議、價格政策及銷售價格之研議、新廠籌建之總體規劃、董事會各項議案提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等、其他有關企畫、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核室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有關內部控制之建議改進、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職安室	研議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之規定、教育實施計畫；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研議作業環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研議健康管理事項；高階主管交付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處	督導行政、採購、資訊與廠務之業務、規劃有關全公司後勤支援管理、規劃有關轉投資事業管理、年度預算之擬定及執行及其他有關經營管理事項及交辦事項。
行政單位	負責有關文書管理、印信管理、圖書管理、車輛管理、捐贈、招待及有關公共關係事項、非訟案件、民、刑事案件等法律案件之辦理事項、商標權、專利權之註冊、申請與維護事項、各項合約條文與其相關法律事務之辦理事項、人才招聘、人事管理、教育訓練、薪資管理、差勤管理、績效考核、固定資產管理、獎懲提報、職工福利等相關工作。
資訊單位	負責電腦化、系統化及電腦硬體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通訊系統維護及管理與相關訓練事宜。
採購單位	負責公司進出口等相關工作，執行主副材、物料採購、採購成本管控、主副材、協助物料異常品處理及料源開發；負責公司設備及零件之採購等相關工作。
廠務單位	負責廠房及設施(廠房建築、水電、空調、氣體、純水、壓縮、空氣、真空、照明等)保養維護等、生產區環境(無塵室)、消防設備、廢氣、廢水設施、壓力容器、升降機等安全機具設施之保養及維護事項、廠房及其他建築物，設施之營造、整建及拆除之執行或監工之保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之計畫及維護事項、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保管及清除及其他有關廠務設施，環境保護等事項。
財務單位	負責資金預算之擬定、執行及控制、資金來源運用之籌措及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財務結構、損益變動、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及解釋、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現金票據及銀行存款之管理、稅捐及其他規費之計算與申報、各種有價證券、債權憑證、重要契據之保管與紀錄、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股票之發行、過戶、換發、質權設定、解除等事項股息、紅利發放及股東權益管理、盤點及其他有關財、會計、出納、股務等相關工作。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品保單位	負責品保及品檢活動、進貨檢驗、產品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之擬定推行分析與查核事項、FQC 製程能評估、儀器量規之管制計畫與執行、品保實驗計畫、可靠度測試之執行或配合、客戶服務與客戶品質資訊處理、品保及品檢教育訓練推行、品保部門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其他有關品保、品檢等事項。
工程處	督導製造部、研發部、資材及廠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被動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研究開發、量產技術、品質提升事項、其他有關生產、技術等事項。
製造單位	負責有關產品之製造及管理、協助有關工程實驗或樣品製作、生產計畫執行、生產與管理、生產相關設備、儀器量規之保管、維修與操作、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管理、品質提昇活動之配合執行與督導、生產效率提高改善、生產資訊與報表之管理提供、協助處理退貨原因鑑定及有關生產等事項。
研發單位	新產品開發試作、擬訂產品研究開發計畫、產品市場情報收集、原材料與替代料源承認、產品 BOM 制定與成本分析、產品測試與製作、製程能力分析、產品規格書制定、工作指導書制定、規格標準發行、新產品發表會之召開、產品售前售後之技術諮詢、專案計劃擬案執行、產品及材質改善、新材料之研發與實驗、產品特性分析研究、製程變更會議之召開、協助客訴處理。
資材單位	交期回覆、派工作業執行及進度掌握、生產進度的跟催與掌握、協調產銷相關事宜、工單結案、工單異常處理、年度備料管控、新產品生產相關事項配合、提供樣品倉 sample 作業，公司進出口等相關工作，執行倉庫、搬運、儲存、包裝、出貨作業管理、存貨盤點作業執行。
業務處	督導業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市場調查、銷售業務、售後服務、客戶新需求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等事項。
業務單位	業務計畫、市場開拓、銷售預測等之擬定與執行、銷售單價、產品規格、付款條件等之擬定與客戶溝通、客戶徵信調查管理、客戶訂貨管理及連絡、與各相關部門之產銷協調、催收款管理、售後服務、客戶抱怨、退换货之處理、樣品收集、市場資訊等業務之調查、分析、建議、型錄、銷售、資料之彙編、業務貿易之商品採購部分、辦理國內外貿易行銷之產品詢價、議/比價、合約簽定事項、協助商品之規格確立、尋找外購商品合格供應商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調查等事項。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30,000	0.03	30,000	0.03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中華票券金融總經理	東凱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董事長 台灣禮物卡(股)公司董事長 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遠生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46,936,337	40.00	46,936,337	40.00	0	0.00	0	0.00	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 碩士 端華電子有限公司技 術部長、副經理、總 經理	光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裁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46,936,337	40.00	46,936,337	40.00	0	0.00	0	0.00	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 (股)公司戰略發展部 副部長、部長	光頡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門副總監 太原風華信息裝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長春光華微電子設備工程 中心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夏利鋒	男	105.08.23	3年	105.08.23	46,936,337	40.00	46,936,337	40.00	0	0.00	0	0.00	武漢理工大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 部副部長、部長、總 監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監 風華高新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 奈電軟性科技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 民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男	105.08.23	3年	98.06.19	10,158,010	8.66	10,158,010	8.66	0	0.00	0	0.00	初中畢 泰銘實業董事長	泰銘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泰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泰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男	105.08.23	3年	98.06.19	10,158,010	8.66	10,158,010	8.66	0	0.00	0	0.00	和春學院企管系畢 泰銘實業總經理	泰銘實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茂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董事長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逸文	男	105.08.23	3	105.08.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 法務長 誠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	遠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沈柏廷	男	105.08.23	3	105.08.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學工業工程 與管理學系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 士 倍利證券(兆豐證券) 資本市場部副理 國泰金控國泰創投副 理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總經理	群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 聚得企業管理顧問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世斌	男	105.08.23	3	105.08.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加州州立大學工程管 理碩士 台達電子集團總部協 理 瑞軒科技總經理室公 關處長 臻鼎科技軟板事業部 業務總監	博文廣告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陳科翰	100.0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0.03
	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91
	珠海綠水青山投資有限公司	2.20
	天弘基金－工商銀行－天弘定增 51 號資產管理計畫	1.89
	肇慶市盈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36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銀瑞信互聯網加股票型證券 投資基金	1.09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0.98
	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0.97
	旭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3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財富管 理有限公司代理凱基代理人(香港)	7.44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9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 (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3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託管群益(香港)有限公司客 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5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
	陳美雲	0.7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廣東省國資委	100.00
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綠水青山投資有限公司	劉惠民、劉惠虹	100.00
肇慶市盈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金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5.00
	肇慶市華利達投資有限公司	5.00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張宏安	100.00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胡茜華	100.00
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00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10.00
	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李婉文	78.53
	李炯前	21.47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5
	陳昶豪	6.25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100.00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賢	25.00
	李金等	25.00
	李惠珠	25.00
	李素華	25.00
泰穎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90.5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泰詠投資(股)公司	陳昶豪	56.88
	陳美曇	20.49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	✓		✓	✓	✓	✓	✓	✓	✓	✓	✓	1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遠生			✓	✓	✓	✓	✓		✓	✓	✓	✓		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	✓	✓	✓		✓	✓	✓	✓		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夏利鋒			✓	✓	✓	✓		✓	✓	✓	✓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	✓		✓	✓		✓	✓	✓	✓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	0		
李逸文		✓	✓	✓	✓	✓	✓	✓	✓	✓	✓	✓	0		
沈柏廷		✓	✓	✓	✓	✓	✓	✓	✓	✓	✓	✓	0		
黃世斌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遠生	男	105.08.05	0	0.00	0	0.00	0	0.00	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 端華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部長、副經理	端華電子有限公司副總裁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胡傳斌	男	105.08.05	0	0.00	0	0.00	0	0.00	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部長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門副總監 太原風華信息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光華微電子設備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黎順和	男	93.01.09	774,620	0.66	24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清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晟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盧契佑	男	97.12.30	163,584	0.14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電機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理 泰銘科技(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梁耀明	男	105.08.05	0	0.00	0	0.00	0	0.00	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新寶華公司財務主管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審計部高級主管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高明(註2)																										
董事長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法人代表人:王虹東(註3)																										
董事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 (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遠生 法人代表人:胡傳斌 法人代表人:夏利鋒(註2)																										
董事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董事	盧契佑(註4)	687	687	0	0	5,590	5,590	470	470	8.39	8.39	5,890	5,890	0	0	1,300	0	1,300	0	17.33	17.33					無	
獨立 董事	李逸文(註2)																										
獨立 董事	沈柏廷(註2)																										
獨立 董事	黃世斌(註2)																										
獨立 董事	蔡高明(註4)																										
獨立 董事	朱曉明(註4)																										
獨立 董事	李文發(註4)																										
董事	黎順和(註4)	0	0	0	0	407	407	40	40	0.56	0.56	2,752	2,752	108	108	1,500	0	1,500	0	5.98	5.9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退職金及員工酬勞均屬提列提撥，未實際支付金額。

2.領勝投資有限公司、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於105年8月23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董事，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於105年8月23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獨立董事。

3.光磊科技(股)公司於105年7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4.黎順和、盧契佑、蔡高明、朱曉明、李文發於105年8月23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光磊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黎順和、盧契佑、蔡高明、朱曉明、李文發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光磊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黎順和、盧契佑、蔡高明、朱曉明、李文發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光磊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蔡高明、朱曉明、李文發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光磊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蔡高明、朱曉明、李文發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黎順和、盧契佑	黎順和、盧契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張遠生 (註3)	6,316	6,316	108	108	6,254	6,254	2,800	0	2,800	0	19.25	19.25	0	0	0	0	無
執行副 總經理	胡傳斌 (註3)																	
總經理	黃勇強 (註4)																	
總經理	蔡高明 (註5)																	
副總經理	黎順和																	
廠長	盧契佑																	

註1：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 106 年度股東會通過。

註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之退職金均屬提列提撥，未實際支付金額。

註3：張遠生總經理、胡傳斌執行副總經理為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來台從事投資管理之人，於本公司不支領酬金。

註4：黃勇強先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5：蔡高明先生於 105 年 7 月 1 日-8 月 22 日任本公司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遠生、蔡高明、胡傳斌	張遠生、蔡高明、胡傳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勇強、盧契佑、黎順和	黃勇強、盧契佑、黎順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遠生(註2)	0	2,800	2,800	3.48
	執行副總經理	胡傳斌(註2)				
	總經理	黃勇強(註3)				
	總經理	蔡高明(註4)				
	副總經理兼財務 及會計主管	黎順和				
	廠長	盧契佑				

註1：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數尚未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此部分為擬分配之預估數字。

註2：張遠生總經理、胡傳斌執行副總經理為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來台從事投資管理之人，於本公司不支領酬金。

註3：黃勇強先生於105年6月30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4：蔡高明先生於105年7月1日-8月22日任本公司總經理。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8.95	8.95	6.86	6.86	30.47	30.47
監察人	0	0	0.87	0.87	(100.00)	(100.0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9.25	19.25	9.25	9.25	108.11	108.11

說明：1. 給付酬金之政策：

(1) 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2) 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2. 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1) 董監事酬金佔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5%

(2) 經理人酬金 a. 月薪 b. 年終獎金(二個月) c. 員工紅利(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0%為全體員工之員工紅利)。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執行相關權責。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到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105 年度 12 次、當年度 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次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5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7	0	100	105/7/1 辭任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7	0	100	105/7/1 辭任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12	0	92	連任(105/8/23 改選)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12	1	100	連任(105/8/23 改選)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遠生	5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5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 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夏利鋒	5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董事	黎順和	8	0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董事	盧契佑	8	0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李逸文	5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沈柏廷	5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黃世斌	5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蔡高明	7	1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朱曉明	8	0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文發	7	1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請參閱第 43-44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會日期:105 年 5 月 4 日 議案內容:擬於風華高科公開收購完成後，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參與表決情形:基於風華高科公開收購案尚未啟動，應待公開收購期間結束收購條件成就後，再提案至董事會改選董事，應慎重考量董事及投資人之權益。 本案因董事提出異議，經主席裁示票決，同意票數達出席董事席次過半數(同意 5 票 反對					

4 票)，本案照案通過。

2. 董事會日期:105 年 8 月 23 日

議案內容: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逸文董事、沈柏廷董事、黃世斌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等三位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3. 董事會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

4.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薪給、車馬費額度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逸文董事、沈柏廷董事、黃世斌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等三位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正式成立，由三位獨董組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成立至今，已開會次數 4 次，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成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自薪酬委員會改選至今，開會期間皆有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參與討論，已開會次數 3 次，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於 102 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進行評鑑，業已通過評量認證。本公司之網站均已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規章辦法，加強資訊揭露。有關公司治理之規章辦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到府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105年8月23日成立，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沈柏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105 年度 7 次、當年度 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逸文	4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沈柏廷	4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黃世斌	4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文發	4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蔡高明	4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獨立董事	朱曉明	4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請參閱第 43-44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並提報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在審查財務報告時，將委請簽證會計師列席，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討論，其重要意見並記錄於會議記錄。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且揭露於公司網頁 http://www.viking.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處理辦法」等內部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往來密切，並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對外發布重大資訊之程序，藉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機制，避免內部資訊不當洩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會成員執行職務所須之條件並落實多元化方針，董事會由律師、會計師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之董事組成。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其規定召開董事會，其執行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已訂定「會計師評鑑辦法」，由財務部於每年年底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	✓		本公司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未委託專業機構評鑑，但於104年度開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年執行一次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並依證基會之評核建議及結果進行改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頁設有發言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公司電話及E-mail等方式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viking.com.tw ，揭露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本於永續經營理念、對待員工及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人權、員工權益及環保採行下列措施：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已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以協同合作及互信互利建立長期緊密關係。透過電話、會議及 E-Mail 等方式，進行合作進度溝通與檢討，適切宣達本公司產品政策及品質目標，與供應商共同追求永續經營、雙贏成長並且落實綠色環保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回應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如下表。</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法」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管理依循依據及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p> <p>(7)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品質政策以客戶滿意為宗旨，為給予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針對客訴問題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與反應，以瞭解並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增進本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亦定期於內部會議中檢討客訴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矯正預防措施。</p> <p>(8)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A.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viking.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公司治理情形→重要規章→「誠信經營守則」。</p> <p>B. 本公司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作為規範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viking.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公司治理情形→重要規章→「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p>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本公司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評作業，並依評核結果及建議進行改善。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排序於【上櫃組】前【21%~35%】。	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高明	105.05.04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105年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3H
		105.12.23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2016年度關鍵議題、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H
董事	陳豐明	105.05.04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105年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3H
		105.0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H
董事	張遠生	105.12.2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酬方法及相關稅負解析、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	6H
		105.12.23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2016年度關鍵議題、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H
董事	李茂生	105.05.04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105年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3H
		105.0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H
董事	胡傳斌	105.12.2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酬方法及相關稅負解析、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	6H
		105.12.23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2016年度關鍵議題、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H
董事	夏利鋒	105.12.2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酬方法及相關稅負解析、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	6H
		105.12.23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2016年度關鍵議題、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H
獨立董事	李逸文	105.12.2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酬方法及相關稅負解析、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	6H
		105.12.23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2016年度關鍵議題、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H
獨立董事	沈柏廷	105.03.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	3H
		105.10.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製造業原料超耗之計算及查核實務	3H
		105.10.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稅務、法律之整合	3H
		105.11.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之專業角色~以獨立董事為例	3H
		105.11.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介紹	3H
		105.12.23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2016年度關鍵議題、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H
獨立董事	黃世斌	105.12.2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酬方法及相關稅負解析、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	6H
		105.12.23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2016年度關鍵議題、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H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組織規程擬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相關料系之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逸文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沈柏廷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世斌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105 年度 5 次、當年度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世斌	3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委員	李逸文	3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委員	沈柏廷	3	0	100	新任(105.8.23 改選)
召集人	李文發	3	0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委員	蔡高明	3	0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委員	朱曉明	3	0	100	舊任(105.8.23 改選)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2016年依電子工業行為準則(EICC)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並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p> <p>(二)本公司透過正式文書、集會方式或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p> <p>(三)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處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p> <p>(四)本公司考量公司治理及營運目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列入績效考核項目及設立獎懲管理施實細則，明定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以及採用較為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之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採用符合環保指令要求的原料，使公司產品在不危害地球環境的條件下，達到追求利潤與環境保護之雙贏目標。</p> <p>(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其</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生產活動所產生之固定污染源、廢污水、事業廢棄物等相關可能環境衝擊，皆依據環保法規要求制定廠內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之。 (三)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處及職安室共同辦理。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訂定節能措施，執行節能減碳，並定期管控用電度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於「溝通管理程序」明訂，提供員工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信箱鼓勵直接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權責」、「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提供員工遵循，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讓所有員工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管理程序」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異常或不滿意之處理流程。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度中明訂產品成分標示之規定，以遵循相關法規並符合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就品質、環安等項目進行評分，供應商必須通過資格審核，才能成為往來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關聯物質管理程序」，應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並進行管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本公司網站股東會資訊之股東會年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誠信正直一直是本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制訂有員工廉潔守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一經確認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將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p> <p>(三) 本公司制定之員工廉潔守則明定員工禁止之行為，且依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要求全體同仁均應瞭解法令規定，以降低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年度各項稽核作業，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落實稽核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誠信正直一直是本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本規範, 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在董事會之監督下, 公司之經理人應負責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及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可了解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職員工可提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在公司設置員工信箱, 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 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 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 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內、外部之法規遵循教育訓練, 強化全體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 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 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 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 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將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制定於員工廉潔守則中, 針對檢舉人之資料嚴加 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 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資料, 絕對予以保密, 若因 而洩露檢舉人的資料, 導致檢舉人遭受騷擾或報 復者, 將對洩露者將予以嚴懲。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訂誠信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 訊, 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 (http://www.viking.com.tw) 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 範及年報 (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詳盡 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 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標準」等相關規章, 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網站 <http://www.viking.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公司治理情
形, 以供外界查詢, 另設置發言人制度, 對外提供諮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兼財務及 會計主管	黎順和	105.12.23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6 年度關鍵議題、企業財 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H
		105.12.08 ~105.12.09	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修班	12H
廠長	盧契佑	105.12.23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6 年度關鍵議題、企業財 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H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3.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此辦法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viking.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公司治理情形)，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45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105.6.30 股東常會及 105.8.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6.25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2. 承認一〇四年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已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發放。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除於公司內部發行此程序辦法，並公告於公司外部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4. 資本公司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已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發放。
105.8.23 股東臨時會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除於公司內部發行此程序辦法，並公告於公司外部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2. 通過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執行情形: 新任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領勝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蔡高明、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遠生、胡傳斌、夏利鋒、泰銘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豐明、李茂生。 獨立董事: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 §14-3或 §14-5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 意見之處 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第七屆第六次 105.3.23	1.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申請續約銀行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 105.4.6	1.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八次 105.5.4	1. 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修改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新增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擬於風華高科公開收購完成後，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		基於公開收購尚未執行完成表達反對意見；對此議案交付票決。	經出席董事票決通過
	6. 本公司申請續約銀行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九次 105.5.4(臨時董事會)	1. 本公司遴選審議委員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次 105.5.11(臨時董事會)	1. 就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擬對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案。		無	由董事長指定盧契佑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一次 105.6.15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5 年股東臨時會日期、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二次 105.6.30	1. 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04 年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審查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三次 105.8.5	1. 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新增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新增或續約銀行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一次 105.8.23	1. 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舉蔡高明先生(代表領勝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第八屆董事長
	2. 聘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無	獨立董事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因利益關係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二次 105.9.2	1. 本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法人董監事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股務處理辦法」修訂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廣東風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來台進行專業交流申請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三次 105.11.11	1.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薪給、車馬費額度案。		無	獨立董事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因利益關係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車馬費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申請新增或續約銀行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四次 105.12.23	1. 106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105年獎金發放。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申請新增銀行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廣東風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投資經營管理人員費用。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五次 106.3.8	1.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派辦法」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本公司申請續約銀行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勇強	101.6.15	105.6.30	因業務繁忙解任
總經理	黃勇強	101.12.25	105.6.30	因業務繁忙解任

光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九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高明



簽章

總經理：張遠生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3,800	-	-	-	-	-	√	-	105.01.01 ~ 105.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釗培會計師	-	-	-	-	-	220	-	√	-	105.01.01 ~ 105.12.31	係移轉訂價服務費用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民國105年第一季起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將由林玉寬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變更為林玉寬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玉寬、鄭雅慧
委任之日期	105年3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註3)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蔡高明	0	0	0	0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張遠生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胡傳斌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夏利鋒	0	0	0	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3,561,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0	0	0	0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0	0	0	0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註1)	0	0	0	0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註1)	0	0	0	0
	法人代表人:王虹東(註1)	0	0	0	0
董事 (財務暨會計主管)	黎順和(註3)	(415,000)	(893,620)	0	0
董事	盧契佑(註3)	(57,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逸文(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柏廷(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世斌(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曉明(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文發(註3)	0	0	0	0
總經理	黃勇強(註2)	0	0	0	0
大股東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註1：105/07/01 董事光磊科技(股)公司辭任。

註2：105/06/30 總經理黃勇強辭任。

註3：105/08/23 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黎順和、盧契佑、蔡高明、朱曉明、李文發卸任；領勝投資有限公司、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李逸文、沈柏廷、黃世斌當選為董事。

(二)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4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8,010	8.66%	0	0%	0	0%	泰維企業	母子 公司	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6,994	5.82%	0	0%	0	0%	合眾投資 巨鑫投資	母子 公司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1,378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69,120	5.00%	0	0%	0	0%	光磊科技	母子 公司	無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1,378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2,120	2.04%	0	0%	0	0%	光磊科技	母子 公司	無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1,378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葉發俊	1,175,000	1.00%	0	0%	0	0%	無	無	無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0.83%	0	0%	0	0%	泰銘實業	母子 公司	無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000	0.72%	0	0%	0	0%	無	無	無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園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	0.71%	0	0%	0	0%	無	無	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723,885	0.62%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ad Brand Co., Ltd. (註2)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2)	0	100%	0	0%	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1)	7,000	100%	0	0%	7,000	1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2)	46,800,000	100%	0	0%	46,800,000	1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400	100%	0	0%	31,400	10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3)	750,000	76%	0	0%	750,000	76%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 L. 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3：民國102年7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0	10	50,000	500,000	16,300	163,000	設立	0	註 1
86.11	10	50,000	500,000	35,600	356,000	現金增資 19,300 仟股	0	註 2
87.10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4,400 仟股	0	註 3
89.07	10	76,000	76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0	註 4
89.12	10	76,000	760,000	67,400	674,000	現金增資 7,400 仟股	0	註 5
90.06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8,600 仟股	0	註 6
91.04	10	76,000	760,000	64,080	640,800	減資 31,920 仟股(每仟股減 420 股) 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	0	註 7
93.08	10	76,000	760,000	44,500	445,000	減資 29,477 股(每仟股減 460 股) 現金增資 9,897 仟股	0	註 8
95.08	18	76,000	760,000	54,500	54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0	註 9
95.12	10	76,000	760,000	59,080	590,800	員工認股權 4,580 仟股	0	註 10
96.05	11.2	150,000	1,500,000	61,205	612,050	員工認股權 2,125 仟股	0	註 11
97.01	10	150,000	1,500,000	62,075	620,750	員工認股權 870 仟股	0	註 12
98.03	10	150,000	1,500,000	72,847	728,468	合併發行新股 10,772 仟股	0	註 13
100.02	10	150,000	1,500,000	76,755	767,548	員工認股權 3,908 仟股	0	註 14
100.03	10	150,000	1,500,000	86,989	869,888	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	0	註 15
100.09	15.2	150,000	1,500,000	87,604	876,038	員工認股權 615 仟股	0	註 16
101.01	10	150,000	1,500,000	86,692	866,918	註銷庫藏股減資 912 仟股	0	註 17
102.11	10	150,000	1,500,000	87,341	873,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0	註 18
103.02	10	150,000	1,500,000	117,341	1,173,408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0	註 19

- 註 1：86.10.01(86)園投字第 019612 號
 註 2：86.11.27(86)園商字第 024621 號
 註 3：87.11.06(87)園商字第 026492 號
 註 4：89.07.15(89)園商字第 015502 號
 註 5：90.01.17(90)園商字第 001672 號
 註 6：90.07.10(90)園商字第 017333 號
 註 7：91.05.21(91)園商字第 012381 號
 註 8：93.08.20(93)園商字第 0930022891 號
 註 9：95.10.04(95)經授商字第 09501223200 號
 註 10：96.01.24(96)經授商字第 09601019730 號
 註 11：96.05.28(96)經授商字第 09601116900 號
 註 12：97.02.13(97)經授商字第 09701034420 號
 註 13：98.03.12(98)經授商字第 09801047350 號
 註 14：100.02.09(100)經授商字第 10001023180 號
 註 15：100.03.31(100)經授商字第 10001060790 號
 註 16：100.09.23(100)經授商字第 10001221790 號
 註 17：101.01.03(101)經授商字第 10101000770 號
 註 18：102.11.26(102)經授商字第 10201239060 號
 註 19：103.03.12(103)經授商字第 10301043670 號

106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7,340,842	32,659,158	15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30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31	14,702	28	14,762
持有股數	0	1,000	29,524,271	39,139,555	48,676,016	117,340,842
持股比例	0	0.00	25.16	33.36	41.4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465	234,533	0.20
1,000 至 5,000	3,898	8,276,337	7.05
5,001 至 10,000	696	5,349,535	4.56
10,001 至 15,000	238	3,019,462	2.57
15,001 至 20,000	138	2,517,625	2.15
20,001 至 30,000	110	2,818,449	2.40
30,001 至 50,000	97	3,746,970	3.19
50,001 至 100,000	63	4,280,902	3.65
100,001 至 200,000	26	3,580,659	3.05
200,001 至 400,000	16	4,261,116	3.63
400,001 至 600,000	4	1,859,168	1.59
600,001 至 800,000	2	1,396,505	1.19
800,001 至 1,000,000	3	2,642,000	2.2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狀況分級	6	73,357,581	62.52
合計	14,762	117,340,84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40.00%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8,010	8.66%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6,994	5.82%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69,120	5.00%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2,120	2.04%
葉發俊		1,175,000	1.00%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0.83%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000	0.72%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	0.71%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723,885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28.30	28.85	22.35
	最低	16.00	19.45	19.90
	平均	24.41	26.24	21.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31	19.43	19.28
	分配後	(註1)	(註1)	無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341	117,341	117,341
	每股盈餘	1.28	0.69	(0.1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0.5(註1)	無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9.07	38.03	無
	本利比(註3)	9.76	(註1)	無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10	(註1)	無

註1：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僅經董事會決議，尚需經股東會核准。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4月30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58,670,421 元整，預計每股配發現金共 0.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二訂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酬勞	\$ 5,996,622
員工酬勞	\$ 11,993,244
合計	\$ 17,989,866

A.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05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

B.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0.69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
股東紅利	293,352,105	293,352,105	0
董監酬勞	10,705,601	10,705,601	0
員工紅利	21,411,202	21,411,202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 薄膜精密零組件(Thin Film Precision Devices)
- B. 高頻零組件(RF Devices)
- C. 薄膜高頻整合型零組件(Thin Film Integrated RF Devices)
- D. 厚/薄膜混成積體電路(Thick/Thin Film Hybrid Circuits)
- E. 厚膜晶片電阻、排阻
- F. 繞線 RF 電感, power 電感
- G. 合金偵測電阻
- H. TO220/247 20-100W 高功率電阻
- I. MELF 金屬膜精密柱狀電阻
- J. 陶瓷基板厚、薄線路散熱金屬代工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精密電阻	734,563	42.69%
一般電阻	572,600	33.28%
高頻電感	201,222	11.69%
其他	212,233	12.34%
合計	1,720,618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薄膜精密型電阻
- B. 薄膜精密型高頻電感
- C. 薄膜精密型超低阻抗電阻
- D. 薄膜打線式精密電阻
- E. 薄膜精密型排阻
- F. 薄膜整合型被動元件(IPDs)
- G. 車用型高精密及各式功能電阻
- H. 薄膜陣列式靜電防護器(ESD)
- I. 超高及高功率薄膜精密型電阻
- J. 厚膜晶片各式功能電阻與排阻
- K. 合金超低阻晶片電阻
- L. 厚、薄膜陶瓷電路板
- M. 高功率厚膜 TO220/247/263 封裝型電阻
- N. 高頻陶瓷繞線電感
- O. 高功率繞線電感
- P. 抗硫化薄膜電阻

- Q. 抗硫化晶片電阻
- R. 柱狀型高功率精密電阻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零件部分:本公司以提高與現有客戶群交易為主軸，加強產品項目與產品規格服務來提高佔有率為主，另外朝向其他設計端新興產業的整合需求，研發特殊利基型零組件應用。

散熱基板部分:在節能環保意識高漲中，LED 照明產品需求拉高量開始放大，本公司依照現有客戶要求的技術及材料之技術挑戰，提供其他各式特殊功能基板。未來再生能源產業的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也能供應模組化之應用技術，以符合環保與有限的資源，善盡企業責任。

本公司短期計畫開發新產品如下：

- A. 高阻抗率電阻靶材技術開發
- B. 小型別高功率低阻抗合金電阻開發(LRP0805)
- C. 1206 高功率厚膜電阻(1W)電流感測器開發
- D. ALN 高功率厚膜電阻開發
- E. LRG 綠色合金電阻開發
- F. Low VCR 產品開發
- G. 小型別 0402 耐脈衝高功率產品開發
- H. 小型別 0402 抗湧流高功率產品開發
- I. 應用於高頻環境繞線薄膜電阻開發
- J. 特殊尺寸 WB0404 打線電阻開發
- K. TaN 材料電阻開發
- L. PCNM 結構電阻開發
- M. 高平整性覆晶型 LED 散熱基板
- N. ZTA 高強度散熱基板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指標性產品全球手機出貨量的成長幅度大為降低，而其它應用市場，如 4C、汽車與工業設備等市場亦表現平平，另外，其它廠商的爭相擴產與新競爭者加入高階被動元件行列所引起的價格擾動，使得被動元件更為激烈競爭，中國供應鏈掘起，中國市場儼然成為全球重鎮，而在如此競爭之下，光頤科技不斷提高技術生產高階，小型化及特殊功能等等被動元件，包含薄膜精密電阻，電流偵測電阻，高壓，耐突波，抗硫化，MELF，高頻電感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尤其是中國電表市場，全

球工業用及車用電子, 電源, 通訊市場等為主。

物聯網發展為汽車、醫療、工業製造等產業帶來了革命性的改變，其中隨著社會高齡化趨勢、運動風氣的盛行，人類開始重視身體的照護與監控，監控人體的終端智慧產品相繼問市；目前市面上大多是以智慧手錶或是穿戴式裝置來進行偵測與監控，例如：透過智慧手環與定位型運動器材，量測運動者所消耗的熱量、步伐數、心跳、距離等，用來顯現運動成果，圍繞在智慧型手機所逐漸發展出來各種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車輛等應用，大幅增加了使用者對於智慧手機的黏著度，物聯網相關應用及穿戴式裝置應用商機起飛，運用大量高階被動元件正是光頓的目標市場。

電動車發展成為各國減碳重要政策趨勢，像是德國便宣布 2030 年要達到無內燃引擎汽車，實現汽車的全面零排放，還有很多國家逐步推動大型城市使用電動車輛，這都顯示電動車與共享經濟時代即將來臨，也將掀起一波很大產業革命。產業革命將帶來龐大商機，一台平板加四個輪子的無人駕駛電動車，將配備影像辨識、影像雷達、GPS 等系統，搭載更多資通訊系統、感測器、電子元件，因此需要大量的半導體、IC 設計、PCB、電子零組件等，光頓科技也大方向的進入汽車電子市場除了多媒體及衛星導航及車燈應用元件需求外，並提供電動車電源管理及感測模阻等等零阻件，並取得國外汽車大廠及知名車用感測模組廠商的支持。

在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方面，雖然 LED 產業在過去曾經歷多次劇烈的景氣循環，亦讓不少廠商退出市場，然而在超高亮度白光 LED 的亮度、穩定性及價格日漸受到市場的青睞後，除了傳統的手機面板背光源、交通號誌或是大型看板的產品可應用 LED 產品外，多項新產品如 LCD 相關產品及車用光源都已將 LED 產品納入其下一世代的光源來源；因近年來，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浩劫之雙重影響下，各國紛紛尋找可替代能源。因為發光二極體 (LED) 具有省電、溫度低、不含汞、體積小易於產品設計、壽命長等多項優點，使其被稱為 21 世紀之光。LED 正面臨市場大幅降價，尤其是 "Cree" LED 龍頭率先投下震撼彈，致上游廠都面臨成本壓力的挑戰，但也是用量增加的另一個機會。目前市場趨勢為高電流高功率，故客戶對陶瓷散熱基板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依電子元件世界現狀，其體積只會越來越小，電路密度越來越高，傳輸速度越來越快，未來仍朝晶片式、微型化、高頻化、寬頻化、高

精度及整合型方向為發展趨勢。本公司能以成熟半導體薄膜製程技術，提供整合元件之需求，因無線通訊產品最大利基點係在於輕薄短小及易於攜帶之便利性，同時需具備一定之價格競爭力，而達此目的之關鍵要素即在於否能將整套系統模組化，同時達到輕薄短小之目標。另就市場需求來看，無線通訊模組要達到微小化，取決於兩大關鍵技術，分別為系統晶片開發以及系統晶片及周邊元件封裝整合，系統晶片設計目前已具有成熟之發展，許多業者及研究單位已成功將多系統整合於單一晶片內，並且達到量產之目標。而一般消費性產品較常利用陶瓷材料，以厚膜低溫共燒陶瓷 LTCC(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的封裝技術，將被動元件埋入於基板內，雖然此技術門檻不高，陶瓷材料成本亦不昂貴，然由於小型化不易、線路精密度不足、特性不佳及信賴性不足，不易將主動晶片一併整合，且產品良率偏低導致生產成本過高，短期而言並不容易達到降低單價之目標。

目前無線通訊產品仍最常採用以 SMT 組裝技術生產，然隨著元件體積縮小化之後，表面黏著設備不易處理過小元件，例如 0201 或 01005 微型規格零件。如應用於可攜式產品時，在 PCB 電路板就必須選擇四層板甚至到六層板，然在有限空間內進行四層板以上之元件組裝，系統設計組裝、可靠度、良率及成本上都出現相當之困難度。因此如何以較低的生產成本將電阻、電容、電感、二極體，甚至 IC 等元件，嵌入模組或基板中，為目前業界積極發展的方向，包括材料、製程、電路設計概念等都是必須突破的關鍵技術。系統封裝中被整合的元件數量越多，更可以縮減電路板面積及焊點次數，轉用於佈線與佈局主動元件或高功率元件，提昇系統功能，而達到降低組裝成本和時間，甚至將主動元件也一併嵌入成為真正之單一系統模組(SiP or SoC)。

目前除利用陶瓷材料進行被動元件堆疊封裝之外，另一技術為薄膜技術，可將電阻、電容、電感及二極體等元件整合於矽晶片或氧化鋁陶瓷基板上，除消除焊點及其引線引腳所構成之迴路(Loop)可大幅降低元件間之寄生電容及電感外，更可在高速傳輸時保持信號完整性，而達到高整合單一系統封裝之目標，尤其對於通訊應用之射頻部分而言，主、被動元件之間距離愈短，可減少寄生效應而獲得品質更佳之信號傳輸並降低 Cross talk。

薄膜製程之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能輕易突破目前業界使用厚膜製程之技術限制，在產品精密程度及設計整合上有更多元之應用及發展空間。此外，利用薄膜技術使產品規格較厚膜技術更具彈性，應用領域由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延伸為無線通訊、汽車電子、精密量測儀器、精密醫療設備及高階電子系統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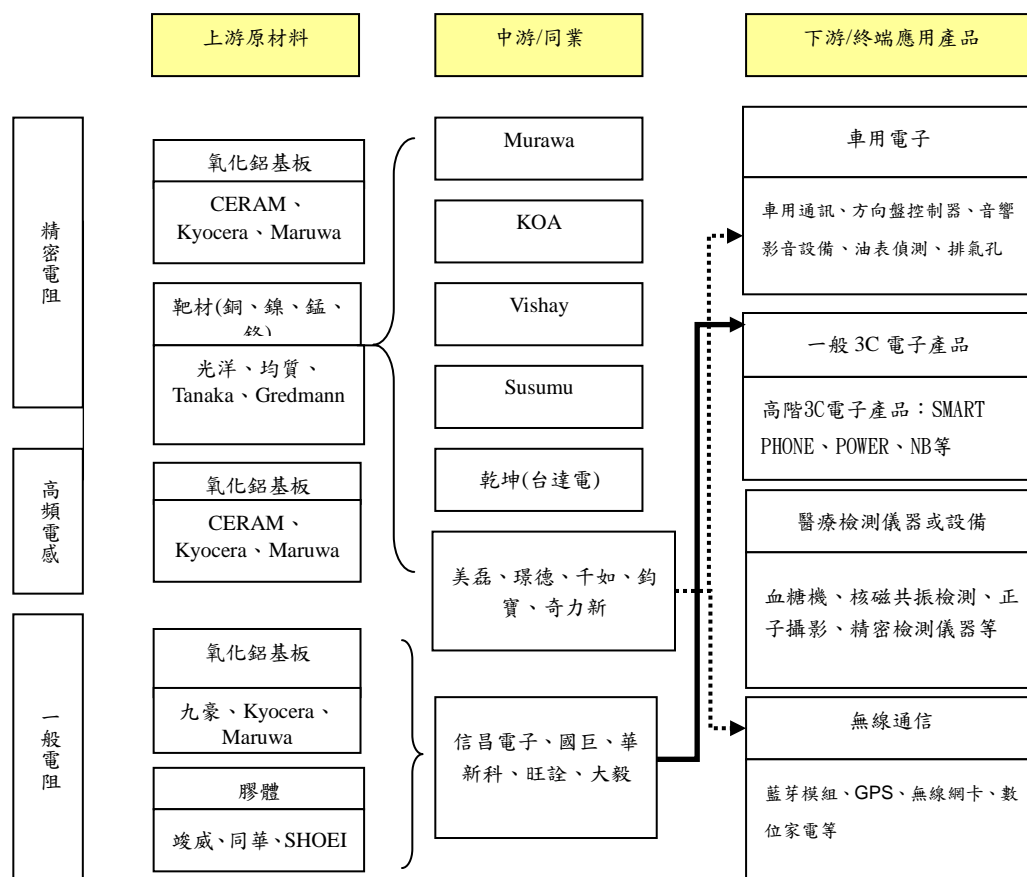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高功率 LED 產品，亦或是要求對位準確的共晶或覆晶製程生產的 LED 產品若屬小尺寸、線路精密、特

性佳及高信賴度，唯厚膜陶瓷基板乃採用網印技術生產，藉由刮刀將材料印製於基板上，經過乾燥、燒結、雷射等步驟而成。一般而言，網印方式製作的線路因為網版張網問題，容易產生線路粗糙、對位不精準的現象。因此，對於尺寸要求越來越小，線路越來越精細，厚膜陶瓷基板的精確度已逐漸不敷使用。薄膜陶瓷基板，為了改善厚膜製程張網問題，以及多層疊壓燒結後收縮比例問題，近來發展出薄膜陶瓷基板作為 LED 晶粒的散熱基板。薄膜散熱基板乃運用濺鍍、電/電化學沉積、以及黃光微影製程製作而成，具備：(1)低溫製程(300°C 以下)，避免了高溫材料破壞或尺寸變異的可能性；(2)使用黃光微影製程，讓基板上的線路更加精確；(3)金屬線路不易脫落…等特點，因此薄膜陶瓷基板適用於高功率、小尺寸、高亮度的 LED，以及要求對位精確性高的共晶/覆晶封裝製程。

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配合材料開發、微細電路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從事各類薄膜精密零組件、薄膜高頻零組件、薄膜整合型零組件、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之生產，更期未來延展至微機電等產品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薄膜技術提供產業。薄膜製程之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能輕易突破目前業界使用厚膜製程之技術限制，在產品精密程度及設計整合上有更多元之應用及發展空間。此外，利用薄膜技術使產品規格較厚膜技術更具彈性，應用領域由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延伸為無線通訊、汽車電子、精密量測儀器、精密醫療設備及高階電子系統產品。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配合材料開發、微細電路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從事各類薄膜精密零組件、薄膜高頻零組件、薄膜整合型零組件、微機電、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之生產。現況產業上游為材料供應商，包含陶瓷基板、膠體與靶材等皆為普遍之材料，也廣泛應用於電子材料零件或其他的產品製作基底，所以國內外亦有大量供應廠商，材料來源不虞有缺貨或寡占之現象。在產業下游方面，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則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也因 LED 節能環保的趨勢下開始廣泛應用。就消費者購買消費性電子產品習性而言，容易有喜好的變動及新趨勢潮流的新鮮感作用下，產品總價值也不宜過高，材料亦為容易取得又為良好特性並且低成本為最佳考量。此於本上、中、下游之關聯列表說明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薄膜精密元件及高階整合元件

精密元件與高頻元件係屬電子關鍵零組件，於4C產業帶動下需求發展量能日益放大，而國內廠商在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遊戲機、相機鏡頭、液晶電視、觸控面板、數位機上盒、電池電源供應器、智慧電網、LED燈…等領域之擴展也日趨進展。國內電子零組件產業不僅僅可成為最強的供應鏈廠商，也定位成亞洲區甚至全球的被動元件製造重地，除了量能成長茁壯外，更在全球競爭的優質化下，逐步站上在國際上的地位與知名度。另一方面，隨著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性之高科技產業興起，國內能夠掌握關鍵零組件自製力越來越強，自PC世代一路走到光電通訊世代，國內電子產業的競爭力也逐漸由組裝延伸至關鍵零組件開發能力。市場預估手機市場將在5年內成長30%以上，手機正式進入4G的時代，光頭擁有不易替代之高頻薄膜技術也正是手機大量使用之重要元件。當關鍵零組件(key component)開始被整合，相對零件體積也會要求縮小，精準度要提高，因此有效的電子零件是相當重要的。

市場掘起各種的數位穿戴科技，電子隨身健康管理產品，全球的各式電表數位化等都不斷要求元件精密及微小型也正符合光頭一直

以來發展的方向。

4C 汽車電子市場，因安全、舒適、環保節能等概念的驅動，以及消費者端追求享受和更高功能的需求，使得人性化的操控介面、多功能的車用影音結合通訊平台、更多安全氣囊、駕駛輔助系統、轉向頭燈、定速巡航等電子化操控將逐漸普及。另針對醫療電子產品之發展，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醫療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成長，亦以重視人性化操作界面設計，並以便利可攜、無線、與居家用品結合等均將是未來產品設計的重要方向。未來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將以能符合高科技人性化、精密度高以搭載多元功能、高頻與寬頻以享受無線、連網等特性之電路元件為主；光頡科技採薄膜製程生產的精密電阻與高頻電感擁有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元件特性，且不斷研發更多元更優異特性的產品，雖國內廠商因為求產品利潤，勢必往高階產品發展，而有不少廠商發現薄膜技術是突破產品瓶頸的最佳解決方案之一，亦發現精密與高頻元件採薄膜技術已是未來技術發展與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

B. 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

陶瓷基板廣泛應用於電子材料上，主要是因為材料穩定度夠高也容易取得，加上價格普遍能接受及製程條件方便，近年來相當多需要耐高溫運作的電子產品，已經積極開發運用。舉例：發光二極體(LED)，Strategies Unlimited 還是認為高亮度 LED 的前景相當看好。LED 被研究機構預期高度成長最主要的原因，則是在取代傳統照明部分。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認為，在低價化趨勢下，LED 產業難以再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台廠應該應走規模經濟彌補能量上的不足，同時與品牌廠合作打開出海口，以及耕耘新興市場突圍。

據 IEK 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光電市場規模較 2013 年成長 14.0% 達 640 億美元。2014~2018 年複合成長率為 12%，以應用面來看，LED 元件成長動能來自快速發展的照明市場。受到政府政策扶植、產品價格快速下滑等影響下，帶動全球 LED 照明需求成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HS 報告，預估 2019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923 億美元，屆時市場滲透率將達到 58.6%。西歐、美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為前 4 大市場，2015 年合計占比達 74%。4 大市場以外區域以東南亞國家最受矚目，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LEDinside 報告指出，2014 年以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 6 大主要國家總體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到約 11 億美元。近年來智慧照明已是熱門趨勢產業，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Marketsand Markets 估計，2013 ~ 2018 年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為 36%，預估 2018 年整體市場規模高達 67.5 億美元，未來 5 年智慧照明產值將會突破百億美元，成長力道強勁。

隨著軟性 OLED 照明上市與推廣，加上在汽車應用的導入，2016 年 OLED 照明市場大幅度的成長，工研院亦於 2016 臺灣國際照明科技展中展示多項 OLED 與 LED 智慧照明等創新應用，包括 OLED 運用於汽車照明、LED 運用於智能醫院照明、PCOLED 技術、LED 商業攝影等，並提供 LED 人因照明體驗情境。

LED 產品所需要的發光效率由 2006 年的 50 lm/W 提昇到 2008 年的 100lm/W，甚至到 150 lm/W，相較於白熾燈泡的 8 010 lm/W 及日光燈的 80lm/W，LED 在發光效率上佔有相當之優勢，此亦為世界各國相繼投入開發主要原因之一。就電光轉換效率而言，目前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輸入功率最終僅約 30%轉換成光能，其餘 70%則轉變成為熱能(下圖一)，若熱量若無法及時排除，而在晶粒界面持續累積，將造成元件溫度過高，降低發光效率及使用壽命。

液晶電視採用 LED 背光是從 2004 年索尼開始，但是真正處於起飛且繁榮的開始，其實是從 2009 年開始。2009 年 LED 背光在三星電子以低價設計之下，到了 2010 年迅速攀升到 24%，2011 年又再一次爬至 38%，2012 年更是突破 70%，達到 71%。2013 年 LED 液晶電視面板市場滲透率達到 90%；2016 年 LED 的普及率提升至 100% 的液晶電視面板市場。

在照明應用市場當中，LED 照明產品的滲透替代技術比例依舊相當低，根據 2013 年所有燈具使用 LED 技術的比例只有 2.8%而已。這相當於在 186 億盞燈具市場當中，只有 5.20 億盞 LED 燈。不過，對於 LED 照明的需求已在近五年內迅速增加，而且在這段期間驅動封裝 LED 營收達到 25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長遠來看，LED 燈具的替代率遠遠高於其他相互競爭的技術，不過，隨著 LED 燈具的安裝量不斷增加之後，其年成長率將會趨緩。因此，對於 LED 廠商來說，必須在 LED 照明市場之中找到一個相對應的定位。例如：Cree 是一家相對新創的照明企業，目前擁有 10%的市場滲透率，代表著一股顛覆市場力量。通過專注於高製造產能，Cree 正在選擇成本的臨

界點。4年前該公司推出一個不到10美元的LED燈泡，能夠將飛利浦從Home Depot的貨架中擊敗。此外，其他如三星和樂金等LED製造商在照明領域投入大筆資金，使得通用電器(GE)、歐司朗和飛利浦等傳統企業的市佔率也被蠶食。

此外，增加生產量也會侵蝕利潤。在過去，飛利浦於傳統照明的利潤為13%。但是即使Cree的LED產能提升，其利潤卻只有6.5%。未來LED照明領域所有公司的利潤率將繼續削減。尤其亞洲地區國家的公司在低毛利公司的經營上將更有能力。其實，Cree已經證明，LED產業的勝利方程式就是產能必須越來越大。根據Cree財報發現，隨著公司提高產量，相對於其餘的材料清單，LED的成本每年會以25%的速度下降。此外，更高的產能也是增加消費需求的關鍵，也是研發創新所必需的。飛利浦為了在LED照明市場生存，也在2013年底推出10美元LED燈泡，大廠商更積極地投資能夠持續降低成本的新技术和生產技術，以提升產能，這是降低價格的驅動力，而不是增加新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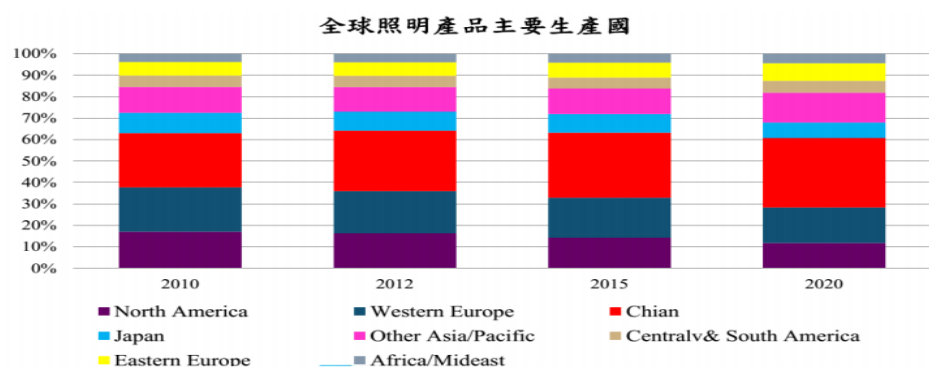
以區域市場來說，美國，歐洲和日本絕對會繼續推動LED照明的需求。但是最大的問題卻是在中國大陸。正如在太陽能產業所看到的，中國大陸政府幫助很多新企業進入LED照明市場，由於價格壓力，以及無法產生出可靠的產品，有些公司面臨失敗。未來是否會讓其它國際LED照明企業也面臨破產，不得而知。

表一、LED照明市場值佔整體照明市場之比例預估

	2012	2014	2020
LED照明比例	12%	25%	80%

Source：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整理，2013年5月

歐洲燈具製造業以創新能力維繫競爭力，北美燈具製造業持續外移，中國照明廠商數量龐大，生產成本低廉，具有完整支援產業，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照明生產基地，新興國家照明市場興起，帶動當地製造業成長。



LED 產品所需要的發光效率由 2006 年的50 lm/W提昇到

本公司於陶瓷基板上施以金屬化佈線的製程工藝，協助當LED高瓦數需求或聚光型太陽能基板上使用，除了傳統LE照明與手機閃光燈市場，雷射及UV-LED，IR及通訊應用市場也逐漸受到關注，例如雷射應用於車燈、大尺寸電視及投影機等；UV-LED則除了一般的產業用途之外，空氣清淨機或空調等家電產品應用其除菌功能的趨勢預計也會日漸普及。

隨著車用照明的興起，車用LED的使用量也逐漸攀升，然而車用LED產品的要求較一般消費性LED產品更為嚴苛。因應不同車用電路設計上的要求，晶片的散熱系數也比一般消費性LED產品更高，因此如何將散熱效果提高，成為車用封裝使用上的一大考量。解決的方法是將LED晶粒與基板以共晶或覆晶的方式做連接，目前最主要製備方法為熱蒸鍍法，即在基材上蒸鍍金和錫，然後進行後處理，該方法具有高的沈積速率，沈積材料純度高，製作出的薄膜品質較好，唯材料浪費過多故製作成本較高。本公司將利用現有電鍍製程開發低電流金錫合金電鍍配合曝光顯影技術能防止材料的浪費並提供相同的金錫品質。

UV產品大致可分為傳統UV汞燈與UV-LED。相較於傳統UV汞燈，UV-LED不含汞，具有環保、壽命長、節能、熱損失較少等優點，主要用於高速印刷、快速固化、曝光、醫療檢查、殺菌等應用。因業界的製程與材料限制，現有用於UV-LED 基板之表面材料侷限於金與銀兩種金屬，但此兩種材料在UV 波段之反射率表現皆小於40%。本公司利用薄膜半導體觀念技術，透過陶瓷基板的高散熱特性與LED晶片之構裝及微細電路佈線設計，可有效提昇基板在UV波段至90%之反射率，在台灣境內是少數技術領先的廠商。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精密電阻:國巨電子、華新科技、大毅電子在電阻方面皆是以厚

膜為其主要產品線，雖近年來開始對於薄膜技術發展，但產能產量與技術皆非其專注領域，但削價競爭成為他們進入市場的方法，而光頡不斷以領先的技術擴充產品的功能性及高規以及配合客戶開發特殊需求之產品，例如超高功率、超低 TCR 2PPM、抗濕、抗硫化，並且長年以高品質及客戶滿意為宗旨，精密電阻屬高階元件，客戶不會輕易換料取代，跟隨的客戶忠誠度極高，並不受到市場削價出走，光頡已有相當大規模的客戶群，光頡科技計劃大規模擴產並推出低價薄膜電阻來搶攻低價市場以成為市場龍頭。

高頻電感：薄膜陶瓷電感市場仍以 Murata 為主力供應商，光頡不斷的更新技術以期跟上大電流 high Q 之產品，另極小化之尺寸 01005 也在進行量產以搶市場先機，繞線陶瓷電感市場供應商多，以 Coilcraft、Murata、台達、奇力新..等市場價格非常競爭，光頡也以高良率低成本來滿足市場需求。

MELF 金屬膜精密柱狀電阻：Vishay 為市場之最大供應商，各式有精密型、專業型之電阻，價格及交期也相當有競爭力，光頡研發創新跟上 Vishay 的各項規格以高品質、低成本、交期快進而成功替換 Vishay 搶攻市佔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光頡科技核心技術為半導體薄膜製程，專注於薄膜技術，生產製造高精度、低溫度係數及高功率之精密電阻，及高精度、扁平化、高功率之高頻電感。且不斷致力於薄膜、厚膜的技術開發，利用矽晶片及高密度的陶瓷基板，整合薄膜及厚膜製程技術，以符合高階電子產品所需元件微型化、高頻化、高功率密度、高精密度及低溫度係數上的要求。主要技術說明如下：

(1)線路模擬技術：

產品開發初期以電性模擬軟體利進行輔助，進行產品結構電性模擬，加上多年的開發經驗，可縮短開發的時程，並縮小開發與產品實現的差距。

(2)微影技術：

於基板上形成線路，尤以線路之複雜性愈高，積體化愈深、功能性要求愈多等規格或產品，以該技術製作之元件特性愈能克服之，並導入激光直接成像技術系統，以激光直接成像曝光的方式，降低光罩使用的成本，提高生產的靈活性與效率，更可提高製造產能與品質。

(3)材料研究與開發技術：

光頡科技為專業的電阻製造商，對使用的材料已有相當程度的熟悉，藉由材料分析與開發人員的材料背景，經由材料搜尋與不斷的實驗測試，配合材料供應商開發出可供廠內使用的電阻關鍵材料。

高功率晶片元件的散熱途徑最主要是從本身產生的熱，傳導至承載元件的散熱基板，而金屬化氮化鋁或氧化鋁陶瓷散熱基板由於具有良好之電絕緣性、適當的熱膨脹係數，與優異之熱傳導性，相較於玻璃、MCPCB 或印刷電路基板，將更能有效且快速排除元件運作時所產生的大量熱源，減少元件熱失效現象產生，故進而提升元件之操作性能與使用壽命。

而過去台灣半導體產業發達，全球有 2/3 半導體設備在台灣，然半導體發展至 12 吋，許多 6 吋與 8 吋半導體設備目前正面臨淘汰的命運，因此發展 4.5 吋以上之大尺寸氮化鋁基板正好可以承接台灣在 6 吋與 8 吋半導體方面之設備，降低設備方面的成本，延續過去在半導體的技術，讓台灣產業在起跑線上取得優勢。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電子產品功能快速升級，近年來電子類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數位電視的推廣、新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問世、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起飛，單一使用薄膜製程或厚膜製程開發的元件早已無法滿足客戶千變萬化的特殊應用需求。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同時具備薄膜以及厚膜與自動化精密繞線三種製程技術以上之被動元件廠商，將已經成熟的薄膜製程與厚膜製程完美結合應用於產品創新製程中，開發出以功能為導向的高階產品，積極與 Vishay、KOA、Murata 等歐美與日系廠商看齊，成為國內極少數可以提供高階產品的合作供應商，打破高階電子元件須由國外進口的刻板印象。光頡更以領先的薄膜技術針對 LED 及太陽能之相關產品應用，開發量產高散熱之金屬化陶瓷基板（包含氧化鋁基板，氮化鋁基板），以不同製程符合高功率 LED 封裝及散熱需求，並且成品封裝後將成為標準 SMT 元件，金屬化陶瓷基板以高解析線路，高信賴度，超高散熱能力及優良品質成功成為市場之主流。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充分掌握金屬薄膜導體特性及厚膜技術成本優勢、自行調配關鍵原料與製程及基板材料應用等關鍵技術，研發出各種不同特性產品及多樣化設計服務，擁有材料工程開發、薄膜製程開發及厚膜製程開發三大核心能力，研究發展上致力特殊利基型產品設計開發，為國內專業特殊高階型被動元件之領導廠商。目前公司研發部門以專業分工方式進行產品開發設計。依循 ISO/TS 16949 品質系統之先期產品品質規劃(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PQP)，在內部得以建立相同的溝通平台，對外可減少公司與客戶在品質規劃上的複雜性及溝通方式。現行新產品研發週期為 6~8 個月。為縮短研發週期，除強化專業技術的取得外，將聘請外部顧問或以產學合作模式，針對研發專案管理做輔導，以縮短研發週期。

以散熱基板所使用之氮化鋁及氧化鋁這兩者的材料而言，為迎合高功率晶片的散熱需求，散熱效能較佳之氮化鋁基板勢必逐漸取代目前氧化鋁基板的市場，以因應未來 AlN 基板約百億台幣之市場需求，且目前市場需求預估量仍持續上修。為了提升高功率晶片的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如何有效的解決晶片的散熱問題是最大課題，因此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的材料散熱係數為主要考量，現階段主要以氮化鋁基板取代氧化鋁基板來提高熱傳導率，並利用銅線路對氮化鋁基板附著性佳，以共晶/覆晶替代打金線製程藉以提升高功率晶片運作效率，在小尺寸高功率發展下，已趨向利用薄膜製程取代固有厚膜製程。本公司將進一步導入先進 3D-IC 半導體製程概念，利用雷射鑽孔技術與薄膜製程技術結合，開發出超高導熱型散熱基板，並擴大導通孔孔徑，除了在電性上有效減少阻抗及提高導電率，使 Vf 值降低，在散熱能力上可當作 Thermal Via 使用，提高基板整體的熱傳導性能。而降低表面金屬化線路層的銅膜厚度，例如控制在 30um 以下，將可使基板的熱阻更進一步降低。以高功率 LED 晶片封裝所需之散熱基板為例，本公司利用電鍍鎳銀製程，取代化學鍍銀製程，使金屬表面緻密度提高進而提升反射率，以強化 LED 的發光效能。預估電鍍鎳銀將是下一代高功率 LED 晶片所必須採用之主流產品，其對 LED 性能升級及 LED 封裝產業之影響性將更為顯著。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碩士(含)以上		14	21	17
大學(專)		27	24	22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高中(含)以下	1	1	1
	合計	42	46	40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41,034	51,799	85,416	69,235	63,979	16,218
營業收入淨額	1,204,338	1,317,901	1,437,079	1,549,394	1,720,618	429,804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3.41	3.93	5.94	4.47	3.72	3.7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0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VLH252012 系列試產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轉入試產階段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Foil 合金電阻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LH2512-3W 系列量產
101	成功開發並完成 01005 厚膜電阻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0603 貼合式超低阻電阻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204 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Strip 合金電阻 L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車用系列-CS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車用電阻導入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8 吋氮化鋁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5.5" × 7.5" DPC/DBC 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高反射率電鍍銀散熱基板量產
102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 0402 及 AL 0201 薄膜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及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試產完成。 成功開發並完成 STR35 高功率電阻離型件完成。 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離型件完成。
103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試產及 WL0402 繞線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STR35 高功率電阻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離型件。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產品鐳射切割技術。 成功開發並完成無鉛厚膜電阻離型。 成功提升並完成 TFAN43 平板排阻生產範圍到 100Kohm。 成功開發並完成 A1203 高反射率基板、Cavity 基板並少量生產。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p>成功開發並完成AL0201薄膜電感High Q系列量產。</p> <p>成功開發並完成CS0612高功率電阻雛型件。</p> <p>成功開發並完成5.5"×7.5" DPC基板並量產。</p>
104	<p>成功開發並完成LRP12高功率合金電阻小量試產。</p> <p>成功開發並完成CR0612高功率電阻量產。</p> <p>成功開發並完成AR 0.1% TCR10ppm阻值範圍擴充。</p> <p>成功開發並完成AR TCR 2ppm產品。</p> <p>成功開發並完成低成本薄膜精密電阻ARG產品。</p> <p>成功開發並完成小孔徑電鍍填孔DPC製程。</p>
105	<p>成功開發LRP06 8-12mR高功率合金電阻。</p> <p>成功開發CN系列開發抗硫化產品。</p> <p>成功開發CSR0102薄膜精密電阻。</p> <p>成功開發CRG全無鉛厚膜電阻。</p> <p>成功開發AR..A抗Pulse產品。</p> <p>成功開發CSM06-1W電阻產品。</p> <p>成功開發陶瓷基板模組高反射率特性。</p> <p>成功開發超低阻值Jumper型電阻。</p> <p>成功開發Heating_Source電阻。</p> <p>成功開發CSM05-1/2W電阻產品。</p> <p>成功開發LRJ大電流合金Jumper電阻。</p> <p>成功開發CSR High Voltage薄膜精密型MELF電阻。</p> <p>成功開發SWR系列抗突波高功率電阻。</p> <p>成功開發0201*4及0201*2抗硫化排阻產品。</p> <p>成功開發AS抗硫化高功率電阻。</p> <p>成功開發PWR05/PWR06高功率電阻。</p> <p>成功開發MELF 1R~10R 25ppm電阻。</p> <p>成功提升LR12(0.5mR~2.5mR)功率至3W。</p>
106	<p>成功開發繞線薄膜電阻。</p> <p>成功開發WB0404。</p> <p>成功開發TaN電阻。</p> <p>成功開發PCNM結構電阻。</p> <p>成功開發高散熱係數之電鍍金錫合金製程。</p> <p>成功提升CS 1210電阻功率至1W。</p> <p>成功提升CSR0102功率至0.3W。</p> <p>成功開發AS 0402 1/8W高功率電阻。</p> <p>成功開發AS 0201 1/12W高功率電阻。</p>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
- (2) 針對既有客戶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
- (3) 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
- (4) 持續開發更小尺寸的微型 POWER CHOKE、高功率低阻抗金屬化高精度、抗硫化特性的高階產品，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
- (5) 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以期擴展業務，針對電子媒體擴大行銷
- (6) 符合市場需求針對高毛利薄膜產品擴大產能，增加銷售
- (7) 積極開發車用、IR、UV 及 RF 應用的客群，以平衡各項應用及客群的份佈與佔比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
- (2) 降低基板採購成本、延後客製化生產模式
- (3) 開發多重核心技術以縮短產品研發行程，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循環風險
- (4) 積極市場研究及和客戶合作因應市場需求之產品
- (5) 著力美國分公司及歐亞各地代理商之設計進入各大知名品牌，以奠定長期永續經營之基礎
- (6) 藉各項管道不斷的曝光建立光頡品牌形象

二、市場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4年度		105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343,264	22.15	367,406	21.35
外銷	美國	94,554	6.10	131,006	7.62
	香港	200,922	12.97	205,005	11.92
	大陸	381,022	24.59	434,138	25.23
	韓國	167,194	10.79	215,829	12.54
	其他	362,438	23.40	367,234	21.34
合計		1,549,394	100.00	1,720,618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三大類，內銷及外銷比重約各占整體營業收入之二成及八成，受到大陸市場迅

速崛起，以及歐美電子代工業務逐漸移轉至大陸地區之故，本公司銷售至亞洲地區(主要包含中國大陸市場)之金額大幅成長，本公司未來除持續拓展大陸地區之外，亦會積極開發新市場，以朝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而努力。

2. 市場占有率

高階被動元件大廠主要為國外廠商如 Vishay、國巨、華新、KOA 及 Murata 等，均已成立幾十年，本公司於 2002 年才開始接入高階被動元件製造商，光顧營收雖逐年一直成長，但市場上的需求也不斷攀升，真正生產高階被動元件至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現階段在於通路及知名度加強部份利用參展機會及專業報導增加曝光率，並且努力從源頭的 IC 設計端作技術上的設計，成為原廠導入的策略夥伴。本公司於 2011~2016 年每年都有成長 8%以上之卓越表現，越來越知名，也爭取不少知名終端客戶及通路廠的支持及關注，提升技術拉高競爭能力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可望較 2016 年略佳，預估 2017 年汽車應用被動元件出貨可較 2017 年成長快速，4C 應用被動元件出貨仍可持續成長。在市場狀況樂觀，未來若能持續強化產品研發，並切入耐高溫、大功率、大電流產品，擴展電力電子、基地台、車用電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白色家電等領域市場，應仍有機會在競爭激烈市場中爭取商機。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增加，且為電子電路中所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尤其是精密型的元件也廣受新設計產品的青睞，故當下游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尤其有世代交替之新產品或專業級應用推出時，被動元件之需求亦將隨之提升。例如 OLED 電視、觸控平板與智慧手機、LED，現在新崛起的數位穿戴科技，電子隨身健康管理產品，全球的各式電表數位化等產品等。

4. 競爭利基

(1) 具備核心技術

本公司具備核心技術-薄膜技術能力，搭配具材料、化工、機械、電子及電機背景之專業研發團隊，並以累積多年之研發經驗，可自行開發關鍵材料及製程技術，可開發於不同需求的應用，提供客戶更為多元且專業之服務。

(2) 產品高階，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本公司所生產的高階被動元件，因需求產品相對專業與高階，下游應用則涵蓋消費性電子、醫療電子、測量儀器及汽車用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廣泛，會受到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並也不可或缺。

(3) 彈性交期且品質穩定

相較於國際大廠之交期長達 12 週，本公司具備更有效率之

生產能力及更為彈性之生產策略，能將薄膜產品交期縮短至八天，而本公司亦秉持嚴格品質要求及客戶服務精神，對於產品品質嚴格把關，運用交期迅速且品質精良之優勢，協助客戶因應緊湊之產業變化，共同開創市場商機。

(4)良好之客戶關係及完整健全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專注研發本業外，亦致力於客戶關係之維護，歷經多年努力耕耘後，已建立廣泛且深厚之客戶根基，而本公司能即時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及技術支援，更加深與客戶長期合作之伙伴關係。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與當地經銷商緊密合作，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

(5)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已於業界服務多年，具備深厚之產業知識及豐富之營運管理經驗，可迅速掌握市場趨勢脈動，即時提供客戶專業完善之服務，對本公司現有產品推廣、新產品開發及永續經營理念之實踐具有相當之助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中國市場需求成長快速

近年來中國市場在經濟快速發展下，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LED大力推廣補助之下，中國政府導入的各式電表數位化等需求相較其他區域更快速增加，亦成為全球消費性電子及相關零組件產業成長一大動力。而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與當地客戶已建立穩固之合作關係，中國地區需求成長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之一。

B. 產品應用廣泛

除消費型的電子產品外，本公司的特殊產品亦能容易推進汽車電子供應鏈、醫療設備、電子檢測儀器、智慧型家電、工業電腦及智慧工具機，數化電表等，不易受到不景氣下的延燒，分散了相當的風險。

C. 其他高階被動元件產品需求提升

其他被動元件如蕭特基二極體、薄膜共模濾波器、防靜電整合元件開發的產品等，可以提供客戶用完整的支援。

D. 自有品牌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努力耕耘自有品牌，已逐漸於高階被動元件市場嶄露頭角，雖因具備產品開發之技術能力及優勢，因此亦提供客戶代工之服務，但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市場規模，以自有品牌和代工並行，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及技術服務。

E. 穩定之品質及良好的服務，獲得客戶之信賴

本公司主要產品精密電阻之生產係應用本公司特有之薄膜製程技術，產品品質已超越國內一般同業，而達到與國外一線品牌相當之水準，加諸本公司所具備效率之生產能力及彈性之生產策略，能將薄膜產品交期縮短至兩週，甚至八天，相較於同業國際大廠長達六週之交期，本公司以穩定之品質及良好之服務獲得客戶之好評。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本公司產品以高階電子元件為主，屬毛利較高之產品，導致覬覦廠商想積極切入瓜分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之精神，將產品品質與功能性逐步向上提升，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擴充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縮短研發時程以取得技術優勢，提高與競爭者之競爭門檻，確保本公司於市場上之領先地位。

B. 關鍵原料(如基板)之供需受國外知名廠商之數量、價格及交期之限制，且精密電阻產品具有少量多樣化之特性，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需以經濟採購量進行採購，易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積壓等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替代料源，同時自行測試開發原料，避免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之風險，且隨時掌控業務接單並提升供需預估能力，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存貨積壓之風險。

C. 公司品牌知名度仍有不足，雖陸續打入國內外知名大廠，但仍不是主要供應商。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參展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外，將持續拓展產品銷售通路，期望能以高品質、高效能之口碑吸引下游廠商青睞，達成提升公司知名度及拓展銷售業績之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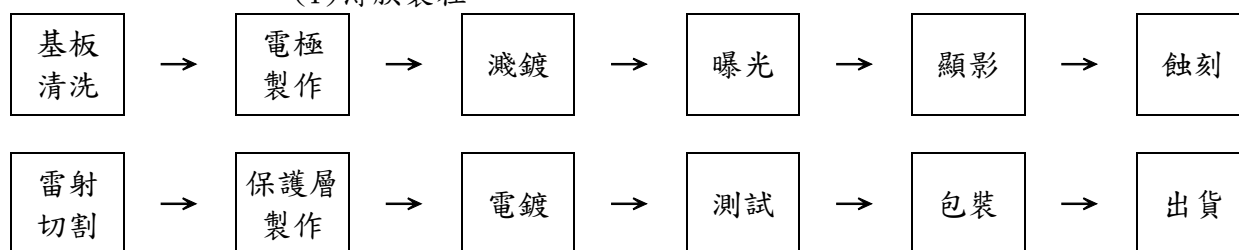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特性/主要用途
精密電阻	主要應用於醫療儀器、量測設備、汽車相關控制板、電腦控制板及電源轉換器等。
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電力設備，如醫療電源、電子減速系統、不斷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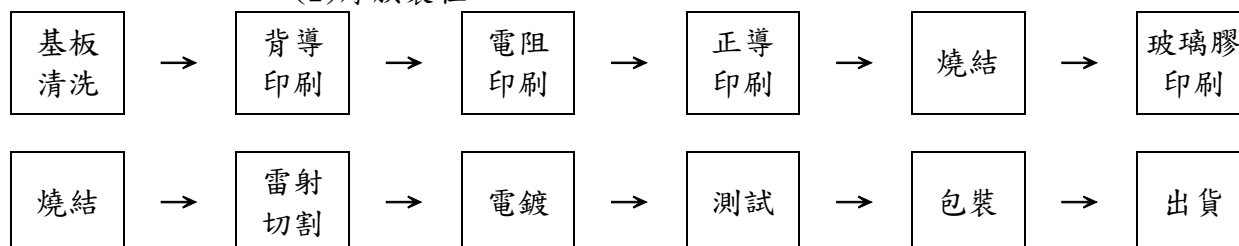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特性/主要用途
	高頻放大器及燃料電池等。
MELF 金屬膜柱狀電阻	主要應用於醫療儀器、量測設備、汽車及工業用相關控制板等
耐高壓電阻	主要應用於精密儀器、量測設備、有線及無線通訊網路設備等。
一般電阻	泛用於 3C 產品或應用於較低階之電子產品
電流感測器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主機板、充電器控制板及電源供應器等。
高頻電感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藍芽模組、無線網卡及 GPS 等高頻無線通訊產品。
功率電感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機電子控制板等。
晶片/陣列/高壓/高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所有電子相關產品。
抗硫化電阻	主要應用於汽車與工業設備儀器。
金屬化陶瓷基板	主要應用於高功率 LED 與高轉換率太陽能模組，車燈，IR，UVC 及航太微波產品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薄膜製程



(2) 厚膜製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	A公司、M公司、S公司	良好
膠體	N公司、台灣杜邦	良好
銀粉	Ames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一)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1	其他	1,549,394	100	無	其他	1,720,618	100	無	其他	429,805	100	無
	銷貨淨額	1,549,394	100	無	銷貨淨額	1,720,618	100	無	銷貨淨額	429,805	100	無

註：係以合併角度揭露財務資訊。

(二)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供應 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 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 商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1	麗智電子	65,227	10.78	無	麗智電子	61,733	9.70	無	麗智電子	15,438	9.05	無
	其他	539,649	89.22	無	其他	574,673	90.30	無	其他	155,075	90.95	無
	進貨淨額	604,876	100.00		進貨淨額	636,406	100.00		進貨淨額	170,513	100.00	

註：係以合併角度揭露財務資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電阻	2,760,000	2,105,674	339,390	2,760,000	2,322,786	378,497
高頻電感	412,500	212,146	74,258	412,500	216,854	79,344
一般電阻	20,070,000	15,641,349	405,287	20,070,000	15,196,852	370,227
合計	23,242,500	17,959,169	818,935	23,242,500	17,736,492	828,06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精密電阻	386,988	163,788	1,610,762	525,902	432,059	155,080	1,788,430	579,483
高頻電感	48,829	30,568	248,733	148,335	54,328	34,932	282,540	166,290
一般電阻	2,019,995	108,870	13,395,791	431,689	2,194,330	108,110	15,621,315	464,490
其他	34,776	40,038	436,922	100,204	34,629	69,284	566,265	142,949
合計	2,490,588	343,264	15,692,208	1,206,130	2,715,346	367,406	18,258,550	1,352,21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18	32	30
	一 般 人 員	288	285	274
	直 接 人 員	380	421	413
	合 計	686	738	717
平 均 年 歲		34.06	33.94	34.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3.55	3.69	3.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23	5.42	4.59
	大 專	56.41	57.73	58.78
	高 中	35.28	33.60	33.01
	高 中 以 下	4.08	3.25	3.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正式生效，同時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涵蓋定期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保險、航空意外險、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險及防癌保險，以確實保障員工之權益。設有健全績效考核方式，以作為評定調薪及獎金發放之標準。

設有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制度，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促使積極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已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本公司 105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項目	班次	人次	時數
內訓課程-專業	5	44	61
內訓課程-通識	10	229	1366
外訓課程-技能	32	41	346
外訓課程-管理	5	8	40
法規課程	16	219	1017
職能鑑定	56	546	1247
合計	124	1,087	4,078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確定提撥計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94 年以前之舊制年資部份亦已依勞基法退休金相關規定以一年二個月的標準提前給付給員工。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設置福委會針對三節、婚、喪、住院及生育等發放獎金及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每年並定期舉辦國內、

外旅遊，從 94 年開始迄今已經是第 11 年了，除了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藉由旅遊調劑身心並與同事多培養感情增加共識外，也讓同仁的眷屬對公司產生認同感，進而增加對公司的向心力。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由透明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此外，目前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以人性化的管理及雙向溝通的方式進行勞資關係的維護，並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各項相關制度，以確保員工之權益，故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甚為和諧，並未有任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5) 社會責任推動

EICC(電子商業行為準則)政策執行，遵守勞工法規，禁止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歧視，並尊重員工自由結社，持續改善員工權益。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規範。注重環保安全及衛生，遵守與公司環境因素有關的法規之相關環保要求。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要求，廉潔經營禁止提供或接受賄賂，尊重並保護智慧產權。

(6) 勞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製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印製成手冊發給所有員工，規定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供所有員工遵循。

(2) 本公司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安室)，於新竹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各配置三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另配置一名護士負責規劃、推動及督導廠內安全衛生事項。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安室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廠內安全衛生有關之事項並留存資料備查。

實施安全衛生巡檢，並每月雇請職業病專科醫師進行臨廠服務，針對廠內作業場所及員工健檢資料進行評估與審閱，並適時提供建議或衛教等相關工作。

(3) 設施安全

1. 生產設備均張貼相關警語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緊急停止裝置、警報。依法訂有年度自動檢查計劃，由各權責單位實施自動檢查，檢查內容包含檢查項目及週期，其相關執行記錄皆留存三年。

2. 氰化物使用場所設置氣體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3. 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實施維護保養及每年定期檢查。

4.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4) 工作場所環境監測

1. 產生製程廢氣等作業場所均設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2. 定期(鉛一年，其他每 6 個月)委由合法的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

監測，包括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噪音、二氧化碳等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須實施監測之項目。

3. 飲用水每月委託廠商保養，每季委託合格實驗室檢測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

(5)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令之規定建置完整的消防系統，包括緊報裝置、消防水、滅火器及逃生系統。每月實施消防器材檢查，每年委由合格消防檢測機構進行檢修申報且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練至少一次，並隨時維持廠內消防設施以保持其最佳效能。

(6) 教育訓練

新進或在職人員均施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項目及時數依法令規定辦理。

證照訓練：依法規定須設置的證照人員，如輻射機台操作人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各項作業主管等，均委由外部合格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回訓亦同。

(7) 員工知的權利

除在廠內張貼相關警示語及安全衛生宣導海報外，職安室不定期宣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的事項及相關職災案例，供員工知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加強說明有害物質及危險物質預防及注意事項，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

(8)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於任職報到前先至合格體檢醫院實施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表。

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活動，從事特殊作業在職人員，每年依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任職滿一年之在職人員，盡可能每年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9) 個人防護具

公司依法提供作業所需之個人防護具供人員配戴，並於各作業場所張貼相關標示以供人員遵循。

(10) 事故之調查分析與處理

如有職災發生，參照事故調查對策管理程序辦理。由職安室會同勞工代表及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調查，由事故發生單位進行填寫事故發生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並記錄於每月職災申報系統，如為法令規定重大職災項目需於8小時內通報勞檢單位。

(11) 危害性化學品

依法訂有危害通識計畫配合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對化學品的認識及危害預防，包括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標示等相關資訊。

(12) 團體保險

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災害時，均可申請到勞保、團保之理賠，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公司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光頡科技	臺灣土地銀行	101.01.19~116.01.19	長期擔保借款	註1
授信合約	光頡科技	上海銀行	106.01.15~111.01.15	中長期擔保借款	註2

註1：依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不動產擔保與臺灣土地銀行。

註2：依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機器設備擔保與上海銀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224,878	1,452,003	2,126,474	2,006,010	1,659,531	1,564,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350	994,061	1,234,947	1,335,061	1,295,578	1,294,615
無形資產		4,228	10,752	7,450	4,587	2,294	3,887
其他資產		86,230	195,038	86,338	55,338	74,636	69,113
資產總額		2,117,686	2,651,854	3,455,209	3,400,996	3,032,039	2,931,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0,412	503,378	874,313	801,836	661,628	548,822
	分配後	334,442	679,390	991,654	1,095,18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349	178,415	110,386	97,444	87,621	120,1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761	681,793	984,699	899,280	749,249	668,989
	分配後	336,791	857,805	1,102,040	1,192,63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883,988	1,968,229	2,469,349	2,501,009	2,280,410	2,260,472
股本		866,918	873,408	1,173,408	1,173,408	1,173,408	1,173,4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57,640	661,653	887,358	887,358	730,121	730,121
	分配後	657,640	661,653	887,358	730,121	(註2)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2,342	431,995	404,829	437,684	381,986	363,391
	分配後	258,312	255,983	287,488	301,569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912)	1,173	3,754	2,559	(5,105)	(6,44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37	1,832	1,161	707	2,380	2,1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4,925	1,970,061	2,470,510	2,501,716	2,282,790	2,262,637
	分配後	1,780,895	1,794,049	2,353,169	2,208,364	(註2)	(註2)

註1：民國106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204,338	1,317,901	1,437,079	1,549,394	1,720,618	429,804
營業毛利		414,020	424,494	421,955	431,621	437,729	100,471
營業損益		188,476	180,816	95,916	132,233	141,665	30,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2	33,084	82,902	49,281	(39,783)	(51,106)
稅前淨利		193,358	213,900	178,818	181,514	101,882	20,9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8,406	172,922	148,095	149,715	82,103	(18,6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8,406	172,922	148,095	149,715	82,103	(18,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83)	4,078	2,661	(1,168)	(7,677)	(3,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423	177,000	150,756	148,547	74,426	(20,1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9,735	173,683	148,846	150,196	80,417	(18,59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29)	(761)	(751)	(481)	1,686	(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6,823	177,768	151,427	149,001	72,753	(19,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00)	(768)	(671)	(454)	1,673	(215)
每股盈餘	1.84	2.00	1.32	1.28	0.69	(0.16)

註：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 動 資 產		1,133,711	1,349,216	2,032,841	1,889,968	1,520,5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764	986,116	1,227,988	1,329,380	1,291,116	-
無 形 資 產		1,876	9,075	6,857	4,587	2,294	-
其 他 資 產		169,361	281,062	168,919	136,253	166,201	-
資 產 總 額		2,098,712	2,625,469	3,436,605	3,360,188	2,980,119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0,546	477,125	853,581	760,450	611,818	-
	分配後	314,576	653,137	970,922	1,053,802	(註2)	-
非 流 動 負 債		4,178	180,115	113,675	98,729	87,891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14,724	657,240	967,256	859,179	699,709	-
	分配後	318,754	833,252	1,084,597	1,152,531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883,988	1,968,229	2,469,349	2,501,009	2,280,410	-
股 本		866,918	873,408	1,173,408	1,173,408	1,173,408	-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657,640	661,653	887,358	887,358	730,121	-
	分配後	657,640	661,653	887,358	730,121	(註2)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62,342	431,995	404,829	437,684	381,986	-
	分配後	258,312	255,983	287,488	301,569	(註2)	-
其 他 權 益		(2,912)	1,173	3,754	2,559	(5,105)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883,988	1,968,229	2,469,349	2,501,009	2,280,410	-
	分配後	1,779,958	1,792,217	2,352,008	2,207,657	(註2)	-

註1：民國106年3月31日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085,186	1,169,667	1,286,718	1,385,100	1,511,383	-
營業毛利	393,299	395,776	392,959	390,607	380,193	-
營業損益	206,870	186,979	104,072	130,724	123,5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83)	27,632	75,456	51,271	(23,420)	-
稅前淨利	194,687	214,611	179,528	181,995	100,144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9,735	173,683	148,846	150,196	80,41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9,735	173,683	148,846	150,196	80,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12)	4,085	2,581	(1,195)	(7,6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823	177,768	151,427	149,001	72,753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4	2.00	1.32	1.28	0.69	-

註：民國106年3月31日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1	鄭雅慧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鄭雅慧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林玉寬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林玉寬暨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
104	林玉寬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林玉寬暨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9	25.71	28.50	26.44	24.71	22.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93	215.75	208.11	194.23	182.58	184.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1.60	288.45	243.22	250.18	250.83	284.98
	速動比率	416.53	225.81	154.06	173.08	195.16	216.93
	利息保障倍數	19,336.80	202.79	19.48	20.71	18.07	-15.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3.89	3.85	3.98	4.19	4.09
	平均收現日數	90	94	95	92	88	90
	存貨週轉率(次)	2.49	2.70	2.57	2.50	2.82	3.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1	8.10	7.86	8.19	8.15	7.79
	平均銷貨日數	146	135	142	147	130	12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54	1.47	1.29	1.21	1.31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5	0.47	0.45	0.53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4	7.29	5.11	4.59	2.70	-2.36
	權益報酬率(%)	8.56	8.97	6.67	6.02	3.43	-3.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22.30	24.49	15.24	15.47	8.68	-1.79
	純益率(%)	13.15	13.12	10.31	9.66	4.77	-4.34
	每股盈餘(元)	1.84	2.00	1.32	1.28	0.69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85	80.13	15.66	49.63	29.56	4.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76	76.00	56.20	65.73	65.80	69.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6	12.38	-1.35	9.24	-3.31	0.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3.15	2.76	2.83	3.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11	1.07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105年稅後損益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降低。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註：106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3	25.03	28.15	25.56	23.48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35	217.30	209.19	195.01	183.03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8.46	282.78	238.15	248.53	248.52	-
	速動比率	426.41	223.87	151.19	172.94	196.58	-
	利息保障倍數	19,469.70	203.46	19.55	20.76	17.7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3.78	3.80	4.01	4.13	-
	平均收現日數	92	97	96	92	89	-
	存貨週轉率(次)	2.49	2.62	2.50	2.45	2.7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8.54	8.22	9.16	9.78	-
	平均銷貨日數	147	139	146	149	1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1	1.31	1.16	1.08	1.15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0	0.42	0.41	0.48	-
	資產報酬率(%)	7.77	7.39	5.17	4.64	2.69	-
	權益報酬率(%)	8.64	9.02	6.71	6.04	3.3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22.46	24.57	15.30	15.51	8.53	-
	純益率(%)	14.72	14.85	11.57	10.84	5.32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84	2.00	1.32	1.28	0.69	-
	現金流量比率(%)	95.28	84.35	17.62	52.21	28.2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88	81.10	58.61	67.74	66.20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2	12.36	-0.89	9.23	-4.09	-
	營運槓桿度	0.99	1.00	2.82	2.64	2.98	-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10	1.08	1.0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 105 年稅後損益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降低。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註：106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 柏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8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公司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龐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公司經營被動元件及散熱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司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公司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

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2,311	22	\$ 863,30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2,371	3	34,6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766	2	64,3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472	-	6,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2,661	10	261,94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0,475	3	78,57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2	-	6,0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5	-
130X	存貨	六(五)	302,884	10	338,869	10
1410	預付款項		14,470	1	10,5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24,77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6	-	6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20,508</u>	<u>51</u>	<u>1,889,96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211	3	82,82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及八	1,291,116	43	1,329,380	40
1780	無形資產		2,294	-	4,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048	1	13,0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55,942	2	40,3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9,611</u>	<u>49</u>	<u>1,470,220</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980,119</u>	<u>100</u>	<u>\$ 3,360,188</u>	<u>100</u>

(續 次 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10,000	10	\$	47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6,618	-		15,45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7,330	4		87,94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一)		164,896	6		155,8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99	-		20,64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8,493	-		8,0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2	-		2,4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1,818</u>	<u>20</u>		<u>760,45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2,664	3		91,4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24	-		2,2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3	-		5,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891</u>	<u>3</u>		<u>98,72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99,709</u>	<u>23</u>		<u>859,179</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40		1,173,40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24		887,35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134,179	5		119,1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807	8		318,52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五)	(5,105)	-		2,559	-
3XXX	權益總計			<u>2,280,410</u>	<u>77</u>		<u>2,501,009</u>	<u>7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80,119</u>	<u>100</u>	\$	<u>3,360,1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511,383	100	\$ 1,385,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1,132,205)	(75)	(996,497)	(72)		
5900 營業毛利		379,178	25	388,603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0)	-	(1,2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85	-	3,2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0,193	25	390,607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七	(75,946)	(5)	(73,366)	(5)		
6200 管理費用		(116,704)	(8)	(117,2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79)	(4)	(69,23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629)	(17)	(259,883)	(19)		
6900 營業利益		123,564	8	130,7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五)(十七)	(13,849)	(1)	46,33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9,091)	(1)	14,8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970)	(1)	(9,2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490	1	(7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0)	(2)	51,271	4		
7900 稅前淨利		100,144	6	181,99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727)	(1)	(31,799)	(2)		
8200 本期淨利		\$ 80,417	5	\$ 150,19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100)	-	(\$ 1,1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2,56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53	5	\$ 149,001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69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68		\$ 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附 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887,358	\$ 104,275	\$ -	\$ 300,00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84	-	(14,88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7,116)
本期淨利	-	-	-	-	15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3,408</u>	<u>\$ 887,358</u>	<u>\$ 119,159</u>	<u>\$ -</u>	<u>\$ 318,000</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887,358	\$ 119,159	\$ -	\$ 318,00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20	-	(15,02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0,00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三)	-	(157,237)	-	-	-
本期淨利	-	-	-	-	8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3,408</u>	<u>\$ 730,121</u>	<u>\$ 134,179</u>	<u>\$ -</u>	<u>\$ 248,000</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805 及\$6,092,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 2: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411 及\$10,706,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144	\$ 181,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532	13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62,147	144,4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716	4,982
利息收入	六(三)(四)(十七)	(11,546)	(20,68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970	9,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490)	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八)	3,831	(2,78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三)	1,127	(69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5)	(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601)	88,565
應收票據		(1,131)	2,142
應收帳款	六(四)	(23,251)	(15,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1,902)	8,316
其他應收款		(553)	2,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25)
存貨	六(五)	35,985	(14,653)
預付款項		(3,959)	4,6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39)	3,950
應付帳款	七	29,385	(10,148)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37	12,1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9)	(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613	396,463
收取之利息		11,357	34,137
支付之利息		(6,073)	(9,274)
支付之所得稅		(43,043)	(24,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854</u>	<u>397,016</u>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	(\$ 63,6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八)	-	1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524,47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八	224,775	177,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133,384)	(223,703)
購置無形資產		(3,423)	(2,7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917</u>	<u>412,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	300,000	5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八)	(460,000)	(6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8,349)	(8,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三)	(157,2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6,115)	(117,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768)</u>	<u>(227,3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997)	581,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863,308</u>	<u>281,5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662,311</u>	<u>\$ 863,30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人宜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等，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有關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2,88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8	\$ 6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6,817	497,731
定期存款	304,866	318,973
附賣回債券	-	46,000
合計	<u>\$ 662,311</u>	<u>\$ 863,3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提供銀行擔保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4,469	\$ 33,5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98)	1,080
合計		<u>\$ 92,371</u>	<u>\$ 34,60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3,831)及\$2,78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海外公司債		\$ 63,330	\$ 64,338
評價調整		(2,564)	-
合計		<u>\$ 60,766</u>	<u>\$ 64,33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64)及\$0。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76 及\$265。
4.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85,986	\$ 262,7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475	78,573
	<u>376,461</u>	<u>341,308</u>
減：備抵呆帳	(3,325)	(793)
	<u>\$ 373,136</u>	<u>\$ 340,51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47,751	\$ 312,700
群組2	6,363	3,913
	<u>\$ 354,114</u>	<u>\$ 316,613</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狀況良好，經本公司信用控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 16,388	\$ 23,012
61-90天	333	169
91-180天	1,980	447
181天以上	321	274
	<u>\$ 19,022</u>	<u>\$ 23,9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93	\$ 7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32	2,53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12月31日	<u>\$ -</u>	<u>\$ 3,325</u>	<u>\$ 3,325</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89	\$ 78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4	13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30)	(130)
12月31日	\$ -	\$ 793	\$ 793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1,848	(\$ 2,246)	\$ 129,602
在製品	125,469	(40,615)	84,854
製成品	123,194	(42,758)	80,436
商品	8,330	(338)	7,992
合計	\$ 388,841	(\$ 85,957)	\$ 302,884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4,028	(\$ 5,396)	\$ 148,632
在製品	114,046	(35,171)	78,875
製成品	136,916	(32,369)	104,547
商品	6,998	(183)	6,815
合計	\$ 411,988	(\$ 73,119)	\$ 338,86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2,038	\$ 975,0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15	26,750
出售下腳收入	(3,448)	(5,300)
	\$ 1,132,205	\$ 996,497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82,821	\$ 84,7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5,490	(70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五))	(5,100)	(1,195)
12月31日	\$ 93,211	\$ 82,821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 93,211	\$ 82,82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其他</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48,742	\$ 1,059,072	\$ 22,000	\$ 16
累計折舊	<u>-</u>	<u>(107,982)</u>	<u>(329,217)</u>	<u>-</u>	<u>(9)</u>
	<u>\$ 229,932</u>	<u>\$ 340,760</u>	<u>\$ 729,855</u>	<u>\$ 22,000</u>	<u>\$ 6</u>
105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340,760	\$ 729,855	\$ 22,000	\$ 6
增添	-	8,452	108,327	3,955	3
移轉	-	-	22,000	(22,000)	
折舊費用	<u>-</u>	<u>(30,005)</u>	<u>(128,334)</u>	<u>-</u>	<u>(3)</u>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19,207</u>	<u>\$ 731,848</u>	<u>\$ 3,955</u>	<u>\$ 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457,194	\$ 1,183,188	\$ 3,955	\$ 13
累計折舊	<u>-</u>	<u>(137,987)</u>	<u>(451,340)</u>	<u>-</u>	<u>(7)</u>
	<u>\$ 229,932</u>	<u>\$ 319,207</u>	<u>\$ 731,848</u>	<u>\$ 3,955</u>	<u>\$ 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待驗設備	其他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36,817	\$ 855,432	\$ 17,898	\$ 16
累計折舊	-	(79,546)	(241,421)	-	(7
	<u>\$ 229,932</u>	<u>\$ 357,271</u>	<u>\$ 614,011</u>	<u>\$ 17,898</u>	<u>\$ 8</u>
104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357,271	\$ 614,011	\$ 17,898	\$ 8
增添	-	12,103	209,822	22,000	1
移轉	-	-	17,898	(17,898)	
折舊費用	-	(28,614)	(111,876)	-	(3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40,760</u>	<u>\$ 729,855</u>	<u>\$ 22,000</u>	<u>\$ 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448,742	\$ 1,059,072	\$ 22,000	\$ 16
累計折舊	-	(107,982)	(329,217)	-	(9
	<u>\$ 229,932</u>	<u>\$ 340,760</u>	<u>\$ 729,855</u>	<u>\$ 22,000</u>	<u>\$ 6</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10,000	1.16%~1.32%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37%	註
信用借款	270,000	1.37%~1.42%	無
	\$ 470,000		

註：係以定期存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5,166	\$ 29,121
應付獎金	30,143	17,980
應付薪資	28,209	22,599
應付員工酬勞	11,993	21,411
應付董監酬勞	5,997	10,706
其他	53,388	54,000
	\$ 164,896	\$ 155,817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	\$ 91,1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493)
				\$ 82,66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1%~2.05%	註	\$ 99,5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096)
				\$ 91,410

註：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16 及 \$11,662。

(十二)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73,4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數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17,341	117,341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對子公司 所有權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1月1日	\$ 580,604	\$ 1,482	\$ 700	\$ 304,572	\$ 887,358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57,237)	-	-	-	(157,237)
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民國 104 年度之資本公積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對子公司 所有權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12月31日	\$ 580,604	\$ 1,482	\$ 700	\$ 304,572	\$ 887,358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20		\$ 14,884	
現金股利	136,115	\$ 1.16	117,341	\$ 1.00
合計	<u>\$ 151,135</u>		<u>\$ 132,225</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42	
特別盈餘公積	5,105	
現金股利	58,671	\$ 0.50
合計	<u>\$ 71,818</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 投資	外幣 換算	總計	外幣 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2,559	\$ 2,559	\$ 3,754	\$ 3,754
評價調整	(2,564)	-	(2,564)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5,100)	(5,100)	(1,195)	(1,195)
12月31日	<u>(\$ 2,564)</u>	<u>(\$ 2,541)</u>	<u>(\$ 5,105)</u>	<u>\$ 2,559</u>	<u>\$ 2,559</u>

(十六)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511,265	\$ 1,383,599
其他營業收入	118	1,501
合計	<u>\$ 1,511,383</u>	<u>\$ 1,385,100</u>

(十七)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270	\$ 16,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2,276	2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息	-	3,62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968)	16,247
其他收入—其他	2,573	9,401
合計	<u>(\$ 13,849)</u>	<u>\$ 46,33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831)	\$ 2,78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710)	12,634
處分投資利益	-	104
什項支出	(550)	(671)
合計	<u>(\$ 19,091)</u>	<u>\$ 14,848</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70	\$ 9,210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94,322	\$ 370,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2,147	144,4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16	4,982
	<u>\$ 562,185</u>	<u>\$ 520,094</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33,170	\$ 316,544
勞健保費用	29,155	26,267
退休金費用	12,816	11,662
其他用人費用	19,181	16,154
	<u>\$ 394,322</u>	<u>\$ 370,6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93 及 \$21,4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97 及\$10,7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13	\$ 35,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4,685</u>	<u>1,05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698</u>	<u>38,5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971</u>)	(<u>6,77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971</u>)	(<u>6,776</u>)
所得稅費用	<u>\$ 19,727</u>	<u>\$ 31,7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24	\$ 30,93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82)	(1,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4,685</u>	<u>1,052</u>
所得稅費用	<u>\$ 19,727</u>	<u>\$ 31,7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430	\$ 2,183	\$ 14,6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	1,601	1,726
未休假獎金	314	349	6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u>218</u>	(<u>172</u>)	<u>46</u>
小計	<u>\$ 13,087</u>	<u>\$ 3,961</u>	<u>\$ 17,04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234</u>)	<u>\$ 1,010</u>	(<u>\$ 1,224</u>)
小計	(<u>\$ 2,234</u>)	<u>\$ 1,010</u>	(<u>\$ 1,224</u>)
合計	<u>\$ 10,853</u>	<u>\$ 4,971</u>	<u>\$ 15,824</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969	\$ 2,461	\$ 12,4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9	(264)	125
未休假獎金	282	32	3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9	(341)	218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88	(88)	-
小計	\$ 11,287	\$ 1,800	\$ 13,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10)	\$ 4,976	(\$ 2,234)
小計	(\$ 7,210)	\$ 4,976	(\$ 2,234)
合計	\$ 4,077	\$ 6,776	\$ 10,85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405	\$ 31,35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47,807	\$ 318,525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8,710 及 \$50,74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2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6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417	117,341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417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417	118,138	\$ 0.6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196	117,341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196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4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196	118,483	\$ 1.27
(二十四) <u>現金流量補充資訊</u>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883	\$ 245,8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121	39,465
期末預付設備款	55,218	39,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66)	(29,121)
期初預付設備款	(39,672)	(72,190)
本期支付現金	\$ 133,384	\$ 223,7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23,375	\$ 177,20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	264	2,337
總計	\$ 223,639	\$ 179,541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15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之差異係子公司終端客戶之交易條件調整。

註：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不具重大影響力。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90,475	\$ 77,01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	-	1,559
總計	<u>\$ 90,475</u>	<u>\$ 78,573</u>

註：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不具重大影響力。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59	-

4. 其他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1,473	\$ 1,47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744	\$ 25,5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226,280	\$ 226,280	銀行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112,766	115,692	銀行借款(註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4,775	銀行借款(註2)
	<u>\$ 339,046</u>	<u>\$ 566,747</u>	

註 1：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 2：係提供予玉山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20	\$ 32,81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合理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5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757	33.90	\$ 25,648
美金：新台幣	USD	18,322	32.25	590,885
港幣：新台幣	HKD	3,894	4.16	16,18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5,358	4.62	209,4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85	32.25	\$ 18,8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291	35.88	\$ 10,427
美金：新台幣	USD	30,096	32.83	987,898
港幣：新台幣	HKD	6,679	4.24	28,284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0,752	5.00	303,4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11	32.83	\$ 13,4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44	(\$	1,167)
美金：新台幣	-	32.26	(14,582)
港幣：新台幣	-	4.13	(653)
人民幣：新台幣	-	4.85	(27,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6	\$	324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24	\$	160
美金：新台幣	-	31.74		36,853
港幣：新台幣	-	4.09		1,657
人民幣：新台幣	-	5.03	(11,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4	(\$	69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256	\$	-
美金：新台幣	1%	5,909		-
港幣：新台幣	1%	162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04	\$	-
美金：新台幣	1%	9,879		-
港幣：新台幣	1%	2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0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330 及 \$4,72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60天內</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0天</u>	<u>361天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210,306	\$ 70,101	\$ 30,088	\$ -	\$ -	\$310,495
應付票據	4,185	2,410	23	-	-	6,618
應付帳款	74,910	25,272	17,148	-	-	117,330
其他應付款	102,596	23,308	21,834	16,483	675	164,896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613	807	2,420	4,840	87,922	97,6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60天內</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0天</u>	<u>361天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150,825	\$ 120,315	\$200,152	\$ -	\$ -	\$471,292
應付票據	10,914	4,541	2	-	-	15,457
應付帳款	55,323	22,079	10,530	-	13	87,945
其他應付款	93,438	13,222	37,599	10,498	1,060	155,817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626	813	2,511	5,021	101,260	111,23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可取得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及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2,371	\$ -	\$ -	\$ 92,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0,766	\$ -	\$ -	\$ 60,766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601	\$ -	\$ -	\$ 34,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4,338	\$ -	\$ -	\$ 64,33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u>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淨值	次級市場報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1,998	\$ 6,527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779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全球多元ETF組合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80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儲蓄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	14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716	6,610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1,539	38,017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491	2,169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永隆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393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量收益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2,952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534	3,355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109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A(ac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6	1,510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216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凱基全球高收益平衡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593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1,905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618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	1,624	不適用
光頤科技(股)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債券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60,766	不適用
					\$ 153,137	\$

附表一第1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20,746	月結150天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79,338	月結150天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537	月結150天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4,692	月結150天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9,192	月結60天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39,345	月結60天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佣金支出	1,473	月結60天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141	月結150天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406	月結150天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依重大性原則決定予以列示。

註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93,211	\$ 15,49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21,032	5,234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46,800,000	100	63,635	4,999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31,400	100	8,544	5,257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22,680	22,680	750,000	76	7,436	6,955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頓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Viking Tech Group L.L.C.及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作價\$91,196投資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民國102年7月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現金增資\$3,001投資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持有之股權比例降至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光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5.(2).B)	期末
					匯出	收回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 阻之製造及銷售	\$ 193,500	(3)	\$ 193,500	\$ -	\$ -	\$ 193,500	\$ 4,999	100	\$ 4,99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93,500	\$ 193,500

註1：實收資本額USD6,000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註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註4：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94,098	11%	\$ -	-	\$ 98,678	24%	\$ -	-	\$ -	\$ -	-

附表五 第1頁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7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光頡集團以外銷為

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光頡集團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光頡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龐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集團經營被動元件及散熱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光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光頡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

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1.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頓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5,814	23	\$ 883,19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2,371	3	34,6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766	2	64,33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6,925	-	2,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428	1	23,0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9,793	13	370,70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1	-	1,5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05	-	7,889	-
130X	存貨	六(六)	348,585	12	377,968	11
1410	預付款項		18,978	1	13,9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24,77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5	-	1,5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9,531</u>	<u>55</u>	<u>2,006,01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及				
		八	1,295,578	43	1,335,061	39
1780	無形資產		2,294	-	4,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048	-	13,0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57,588	2	42,2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2,508</u>	<u>45</u>	<u>1,394,986</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3,032,039</u>	<u>100</u>	<u>\$ 3,400,996</u>	<u>100</u>

(續 次 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10,000	10	\$	47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6,618	-		15,457	-
2170	應付帳款			149,880	5		125,58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2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一)		168,692	6		157,3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99	-		20,6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8,493	-		8,0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6	-		4,6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1,628</u>	<u>22</u>		<u>801,83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2,664	3		91,4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24	-		2,2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3	-		3,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621</u>	<u>3</u>		<u>97,44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49,249</u>	<u>25</u>		<u>899,280</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39		1,173,40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24		887,35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134,179	4		119,1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807	8		318,52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五)		(5,105)	-		2,5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80,410</u>	<u>75</u>		<u>2,501,009</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80</u>	<u>-</u>		<u>70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82,790</u>	<u>75</u>		<u>2,501,716</u>	<u>7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2,039</u>	<u>100</u>		<u>\$ 3,400,9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720,618	100	\$ 1,549,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 十)(二十一)及 七	(1,282,889)	(75)	(1,117,773)	(72)
5900 營業毛利		437,729	25	431,62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052)	(6)	(105,074)	(7)
6200 管理費用		(124,033)	(7)	(125,0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79)	(4)	(69,2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064)	(17)	(299,388)	(19)
6900 營業利益		141,665	8	132,2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十七)	(13,404)	(1)	46,5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0,409)	(1)	11,9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970)	-	(9,2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83)	(2)	49,281	3
7900 稅前淨利		101,882	6	181,51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779)	(1)	(31,799)	(2)
8200 本期淨利		\$ 82,103	5	\$ 149,71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113)	(1)	(\$ 1,16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2,56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26	4	\$ 148,547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417	5	\$ 150,19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86	-	(\$ 4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53	4	\$ 149,00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73	-	(\$ 45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1.2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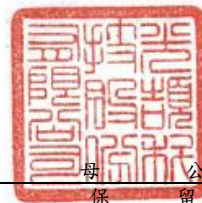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盈餘	其他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887,358	\$ 104,275	\$ 300,554	\$ 3,75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14,884	(14,884)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117,341)	-	
本期淨利		-	-	150,1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1,1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3,408</u>	<u>\$ 887,358</u>	<u>\$ 119,159</u>	<u>\$ 318,525</u>	<u>\$ 2,559</u>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887,358	\$ 119,159	\$ 318,525	\$ 2,55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15,020	(15,020)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136,115)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三)	(157,237)	-	-	-	
本期淨利		-	-	80,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5,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3,408</u>	<u>\$ 730,121</u>	<u>\$ 134,179</u>	<u>\$ 247,807</u>	<u>(\$ 2,5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882	\$ 181,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3,665	1,36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63,521	145,9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716	5,577
利息收入	六(三)(四)(十七)	11,777	21,10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970	9,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九)	3,831	(2,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12	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損失(利 益)	六(三)	1,127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601)	88,565
應收票據		5,651	3,760
應收帳款	六(五)	(41,198)	(25,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1,438	(71)
其他應收款		(1,218)	1,875
存貨	六(六)	25,892	(22,441)
預付款項		(5,369)	5,0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8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39)	3,950
應付帳款		27,030	11,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20	-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587	9,8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8)	8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190	396,969
收取之利息		11,586	34,561
支付之利息		(6,073)	(9,274)
支付之所得稅		(43,095)	(24,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608	397,946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3,6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八)	-	10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7,273)	(2,5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六(四)	2,425	529,50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八	224,775	177,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133,942)	(224,056)
購置無形資產		(3,423)	(2,7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9)	(8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9	1,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642</u>	<u>414,4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	300,000	5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八)	(460,000)	(6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8,349)	(8,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三)	(157,2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6,115)	(117,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768)</u>	<u>(227,362)</u>
匯率影響數		<u>6,142</u>	<u>1,3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7,376)	586,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883,190</u>	<u>296,7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705,814</u>	<u>\$ 883,19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76	7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主係技術入股及電腦軟體等，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1.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有關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48,5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7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4,506	516,35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05,963	320,088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4,617	-
-附賣回債券	-	46,000
合計	<u>\$ 705,814</u>	<u>\$ 883,19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提供銀行擔保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4,469	\$ 33,5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2,098)	1,080
合計	\$	<u>92,371</u>	<u>\$ 34,60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831)及\$2,78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海外公司債	\$	63,330	\$ 64,338
評價調整	(2,564)	-
合計	\$	<u>60,766</u>	<u>\$ 64,33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64)及\$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76 及\$265。

4.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	\$ 2,498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6,925	-
	<u>\$ 6,925</u>	<u>\$ 2,49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5 及\$4,005。

2. 本集團投資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保本理財商品合約，民國 105 年度預期年化收益率介於 2.65%~2.75%。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06,525	\$ 374,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	1,559
	406,646	375,768
減：備抵呆帳	(6,732)	(3,503)
	<u>\$ 399,914</u>	<u>\$ 372,26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48,528	\$ 339,315
群組2	7,151	3,913
	<u>\$ 355,679</u>	<u>\$ 343,228</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狀況良好，經本集團信用控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 36,610	\$ 25,365
61-90天	3,351	1,572
91-180天	3,892	1,567
181天以上	382	533
	<u>\$ 44,235</u>	<u>\$ 29,0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03	\$ 3,50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665	3,66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	(209)	(209)
匯率影響數	-	(227)	(227)
12月31日	\$ -	\$ 6,732	\$ 6,732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320	\$ 2,32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69	1,36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	(159)	(159)
匯率影響數	-	(27)	(27)
12月31日	\$ -	\$ 3,503	\$ 3,50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156	(\$ 2,745)	\$ 134,411
在製品	127,009	(40,681)	86,328
製成品	136,708	(44,665)	92,043
商品	37,487	(1,684)	35,803
合計	\$ 438,360	(\$ 89,775)	\$ 348,585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1,337	(\$ 5,605)	\$ 155,732
在製品	117,580	(35,428)	82,152
製成品	151,653	(35,740)	115,913
商品	24,560	(1,286)	23,274
在途存貨	897	-	897
合計	\$ 456,027	(\$ 78,059)	\$ 377,96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2,120	\$ 1,093,7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17	29,312
出售下腳收入	(3,448)	(5,300)
	<u>\$ 1,282,889</u>	<u>\$ 1,117,77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其他</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48,742	\$ 1,070,439	\$ 22,000	\$ 1,000,000
累計折舊	-	(107,982)	(335,792)	-	(1,000,000)
	<u>\$ 229,932</u>	<u>\$ 340,760</u>	<u>\$ 734,647</u>	<u>\$ 22,000</u>	<u>\$ 1,000,000</u>
105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340,760	\$ 734,647	\$ 22,000	\$ 1,000,000
增添	-	8,452	108,601	3,955	-
處分	-	-	-	-	(1,000,000)
移轉	-	-	22,000	(22,000)	-
折舊費用	-	(30,005)	(129,430)	-	(1,000,000)
淨兌換差額	-	-	(324)	-	(1,000,000)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19,207</u>	<u>\$ 735,494</u>	<u>\$ 3,955</u>	<u>\$ 1,000,00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457,194	\$ 1,193,955	\$ 3,955	\$ 1,000,000
累計折舊	-	(137,987)	(458,461)	-	(1,000,000)
	<u>\$ 229,932</u>	<u>\$ 319,207</u>	<u>\$ 735,494</u>	<u>\$ 3,955</u>	<u>\$ 1,000,00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待驗設備	其他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36,817	\$ 867,019	\$ 17,898	\$ 1
累計折舊	-	(79,546)	(247,022)	-	(
	<u>\$ 229,932</u>	<u>\$ 357,271</u>	<u>\$ 619,997</u>	<u>\$ 17,898</u>	<u>\$</u>
104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357,271	\$ 619,997	\$ 17,898	\$
增添	-	12,103	209,822	22,000	
處分	-	-	-	-	(
移轉	-	-	17,898	(17,898)	
折舊費用	-	(28,614)	(112,964)	-	(
淨兌換差額	-	-	(106)	-	(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40,760</u>	<u>\$ 734,647</u>	<u>\$ 22,000</u>	<u>\$</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448,742	\$ 1,070,439	\$ 22,000	\$ 1
累計折舊	-	(107,982)	(335,792)	-	(
	<u>\$ 229,932</u>	<u>\$ 340,760</u>	<u>\$ 734,647</u>	<u>\$ 22,000</u>	<u>\$</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10,000</u>	1.16%~1.32%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37%	註
信用借款	270,000	1.37%~1.42%	無
	<u>\$ 470,000</u>		

註：係以定期存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35,166	\$ 29,121
應付獎金	30,143	18,014
應付薪資	29,343	23,057
應付員工酬勞	11,993	21,411
應付董監酬勞	5,997	10,706
其他	56,050	55,058
	<u>\$ 168,692</u>	<u>\$ 157,367</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	\$ 91,1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493)
				<u>\$ 82,664</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1%~2.05%	註	\$ 99,5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096)
				<u>\$ 91,410</u>

註：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一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62 及 \$12,479。

(十二)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73,4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數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u>117,341</u>	<u>117,341</u>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發行溢價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1月1日	\$ 580,604	\$ 1,482	\$ 700	\$ 304,572	\$ 887,358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57,237)	-	-	-	(157,237)
12月31日	<u>\$ 423,367</u>	<u>\$ 1,482</u>	<u>\$ 700</u>	<u>\$ 304,572</u>	<u>\$ 730,121</u>

民國 104 年度之資本公積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對子公司 所有權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12月31日	\$ 580,604	\$ 1,482	\$ 700	\$ 304,572	\$ 887,358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20		\$ 14,884	
現金股利	136,115	\$ 1.16	117,341	\$ 1.00
合計	\$ 151,135		\$ 132,225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42	
特別盈餘公積	5,105	
現金股利	58,671	\$ 0.50
2. 合計	\$ 71,818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 投資	外幣 換算	總計	外幣 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2,559	\$ 2,559	\$ 3,754	\$ 3,754
評價調整	(2,564)	-	(2,564)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5,100)	(5,100)	(1,195)	(1,195)
12月31日	<u>(\$ 2,564)</u>	<u>(\$ 2,541)</u>	<u>(\$ 5,105)</u>	<u>\$ 2,559</u>	<u>\$ 2,559</u>

(十六)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720,485	\$ 1,547,893
其他營業收入	133	1,501
合計	<u>\$ 1,720,618</u>	<u>\$ 1,549,394</u>

(十七)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446	\$ 16,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2,276	2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利息	55	4,00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742)	16,007
其他收入—其他	2,561	9,465
合計	<u>(\$ 13,404)</u>	<u>\$ 46,58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831)	\$ 2,78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15)	9,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2)	(31)
處分投資利益	-	104
什項支出	(551)	(706)
合計	<u>(\$ 20,409)</u>	<u>\$ 11,91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70	\$ 9,210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26,721	\$ 400,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521	145,9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16	5,577
	<u>\$ 595,958</u>	<u>\$ 552,49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60,361	\$ 341,667
勞健保費用	32,427	29,505
退休金費用	13,462	12,479
其他用人費用	20,471	17,310
	<u>\$ 426,721</u>	<u>\$ 400,9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93 及 \$21,4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97 及\$10,7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65	\$ 35,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4,685</u>	<u>1,05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750</u>	<u>38,5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4,971</u>)	(<u>6,77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971</u>)	(<u>6,776</u>)
所得稅費用	<u>\$ 19,779</u>	<u>\$ 31,7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8,326	\$ 30,939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09)	(1,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1,023)	-
評估變動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4,685</u>	<u>1,052</u>
所得稅費用	<u>\$ 19,779</u>	<u>\$ 31,7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430	\$ 2,183	\$ 14,6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	1,601	1,726
未休假獎金	314	349	6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8	(172)	46
小計	\$ 13,087	\$ 3,961	\$ 17,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34)	\$ 1,010	(\$ 1,224)
小計	(\$ 2,234)	\$ 1,010	(\$ 1,224)
合計	\$ 10,853	\$ 4,971	\$ 15,824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969	\$ 2,461	\$ 12,4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9	(264)	125
未休假獎金	282	32	3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9	(341)	218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88	(88)	-
小計	\$ 11,287	\$ 1,800	\$ 13,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10)	\$ 4,976	(\$ 2,234)
小計	(\$ 7,210)	\$ 4,976	(\$ 2,234)
合計	\$ 4,077	\$ 6,776	\$ 10,853

4. 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12月31日	\$ 20,689	\$ 20,689	\$ 20,689	2017~2019年
104年12月31日	\$ 32,853	\$ 31,238	\$ 31,238	2016~2019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405	\$ 31,35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47,807	\$ 318,525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8,710 及\$50,74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2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6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417	117,341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417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417	118,138	\$ 0.6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196	117,341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196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196	118,483	\$ 1.27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441	\$ 246,2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121	39,465
期末預付設備款	55,218	39,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66)	(29,121)
期初預付設備款	(39,672)	(72,190)
本期支付現金	<u>\$ 133,942</u>	<u>\$ 224,0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456</u>	<u>\$ 2,337</u>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19,689</u>	<u>\$ -</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121</u>	<u>\$ 1,55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12,020</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8,744</u>	<u>\$ 25,5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280	\$ 226,280	銀行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112,766	115,692	銀行借款(註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224,775	銀行借款(註2)
	<u>\$ 339,046</u>	<u>\$ 566,747</u>	

註 1：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 2：係提供予合作金庫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920</u>	<u>\$ 32,8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合理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5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757	33.90	\$ 25,648
美金：新台幣	USD	18,356	32.25	591,991
港幣：新台幣	HKD	3,894	4.16	16,18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4,394	4.62	251,135
美金：人民幣	USD	569	6.99	18,3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85	32.25	\$ 18,872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536	4.62	20,9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291	35.88	\$ 10,427
美金：新台幣	USD	30,130	32.83	989,018
港幣：新台幣	HKD	6,679	4.24	28,284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8,250	5.00	340,910
美金：人民幣	USD	526	6.49	17,2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11	32.83	\$ 13,47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445	5.00	22,201
美金：人民幣	USD	1,417	6.49	46,5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44	(\$ 1,167)
美金：新台幣		-	32.26	(14,601)
港幣：新台幣		-	4.13	(653)
人民幣：新台幣		-	4.85	(31,662)
美金：人民幣	RMB	230	6.65	1,1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6	\$ 324
人民幣：新台幣		-	4.85	3,095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24	\$ 160
美金：新台幣		-	31.74	36,887
港幣：新台幣		-	4.09	1,657
人民幣：新台幣		-	5.03	(12,288)
美金：人民幣	RMB	63	6.31	3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4	(\$ 569)
人民幣：新台幣		-	5.03	263
美金：人民幣	(RMB	644)	6.31	(3,24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256	\$ -
美金：新台幣	1%		5,920	-
港幣：新台幣	1%		162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11	-
美金：人民幣	1%		1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04	\$ -
美金：新台幣	1%		9,890	-
港幣：新台幣	1%		2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09	-
美金：人民幣	1%		1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2)	-
美金：人民幣	1%	(46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330 及 \$4,72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60天內</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0天</u>	<u>361天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10,306	\$ 70,101	\$ 30,088	\$ -	\$ -	\$ 310,495
應付票據	4,185	2,410	23	-	-	6,618
應付帳款	96,936	30,288	22,656	-	-	149,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69	3,951	-	-	-	12,020
其他應付款	106,297	23,317	21,862	16,539	677	168,6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3	807	2,420	4,840	87,922	97,6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60天內</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0天</u>	<u>361天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50,825	\$ 120,315	\$ 200,152	\$ -	\$ -	\$ 471,292
應付票據	10,914	4,541	2	-	-	15,457
應付帳款	82,604	26,772	16,200	-	13	125,589
其他應付款	94,790	13,232	37,629	10,558	1,158	157,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26	813	2,511	5,021	101,260	111,23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可取得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及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2,371	\$ -	\$ -	\$ 92,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0,766	\$ -	\$ -	\$ 60,76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601	\$ -	\$ -	\$ 34,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4,338	\$ -	\$ -	\$ 64,33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淨值	次級市場報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720,618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01,882
部門資產	\$ 3,032,039
部門負債	\$ 749,249

民國 104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549,394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81,514
部門資產	\$ 3,400,996
部門負債	\$ 899,28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434,138	\$ 4,462	\$ 381,022	\$ 5,681
台灣	367,406	1,348,628	343,264	1,373,639
香港	205,005	-	200,922	-
韓國	215,829	-	167,194	-
美國	131,006	-	94,554	-
其他	367,234	-	362,438	-
合計	<u>\$ 1,720,618</u>	<u>\$ 1,353,090</u>	<u>\$ 1,549,394</u>	<u>\$ 1,379,32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光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面金額
光頌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1,998	\$ 6,527
光頌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779
光頌科技(股)公司	聯邦全球多元ETF組合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80
光頌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	14
光頌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716	6,610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1,539	38,017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491	2,169
光頌科技(股)公司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393
光頌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2,952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534	3,355
光頌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109
光頌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A(ac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6	1,510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216
光頌科技(股)公司	凱基全球高效平衡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593
光頌科技(股)公司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1,905
光頌科技(股)公司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618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	1,624
光頌科技(股)公司	台塑集團(蘭曼)公司債券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60,766
					<u>\$ 153,137</u>

附表一第1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交易往來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20,746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79,338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537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4,692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9,192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39,345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佣金支出	1,473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14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4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依重大性原則決定予以列示。

註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幣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46,800,0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31,400	1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22,680	22,680	750,000	76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頓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Viking Tech Group L.L.C.及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作價\$91,196投資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民國102年7月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現金增資\$3,001投資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持有之股權比例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或間接投 之持股比
					匯出	收回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 阻之製造及銷售	\$ 193,500	(3)	\$ 193,500	\$ -	\$ -	\$ 193,500	\$ 4,999	1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93,500	\$ 193,500

註1：實收資本額USD6,000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註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起併入本公司。

註4：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附表四 第1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94,098	11%	\$ -	-	\$ 98,678	24%	\$ -	-	\$ -

附表五 第1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659,531	2,006,010	(346,479)	(1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578	1,335,061	(39,483)	(2.96)
無 形 資 產	2,294	4,587	(2,293)	(49.99)
其 他 資 產	74,636	55,338	19,298	34.87
資 產 總 額	3,032,039	3,400,996	(368,957)	(10.85)
流 動 負 債	661,628	801,836	(140,208)	(17.49)
非 流 動 負 債	87,621	97,444	(9,823)	(10.08)
負 債 總 額	749,249	899,280	(150,031)	(16.68)
股 本	1,173,408	1,173,408	0	0
資 本 公 積	730,121	887,358	(157,237)	(17.72)
保 留 盈 餘	381,986	437,684	(55,698)	(12.73)
其 他 權 益	(5,105)	2,559	(7,664)	(299.49)
非 控 制 權 益	2,380	707	1,673	236.6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282,790	2,501,716	(218,926)	(8.75)
<p>1.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擴充產能而增購機器設備，因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而尚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p> <p>2. 說明公司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05年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現金流入而償還因短期營運週轉舉借之短期借款所致，未來將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及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來支應相關資金需求。 105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無重大差異。</p>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20,618	1,549,394	171,224	11.05
營業成本	1,282,889	1,117,773	165,116	14.77
營業毛利	437,729	431,621	6,108	1.42
營業費用	296,064	299,388	(3,324)	(1.11)
營業利益	141,665	132,233	9,432	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783)	49,281	(89,064)	(180.73)
稅前利益	101,882	181,514	(79,632)	(43.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779	31,799	(12,020)	(37.80)
本期淨利	82,103	149,715	(67,612)	(45.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677)	(1,168)	(6,509)	557.2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4,426	148,547	(74,121)	(49.9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屬高規格化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亞洲地區市場，產品廣獲大陸地區電子廠商信賴及採用，使得大陸地區業績呈現高度成長，為配合產業趨勢持續研發新產品，產品開發完成後投入量產及再投入生產設備，預估未來一年產品銷售量將可達 21,241,000 仟顆。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9.56	49.63	(4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80	65.73	0.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1	9.24	(135.82)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5,814	255,830	(267,514)	694,13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產品屬高精密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歐美市場，業績呈現穩定成長，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因擴充產能增加資本支出約 197,109 仟元，使得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年度購置資本支出金額 133,942 仟元，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即可支應擴產需求，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轉投資分析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5,490	投資控股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及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td. 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57	投資控股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4,999	投資控股	主係轉投資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Lead Brand Co., Ltd.	5,234	以協助拓展大陸市場為主。	大陸地區銷售一般電阻達損益兩平點，產生獲利。	無	無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5,269	以協助拓展美國市場為主。	美國地區以自有品牌終端設計為主，銷售一般電阻達損益兩平點，產生獲利。	無	無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註1)	4,999	以協助拓展大陸市場為主。	大陸地區銷售一般電阻達損益兩平點，產生獲利。	無	無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六、 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及匯率變動表達如下：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借款	470,000	310,000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506	91,157
利息費用(1)	9,210	5,970
營業收入(2)	1,549,394	1,720,618
稅前淨利(3)	181,514	101,882
(1)/(2)	0.59%	0.35%
(1)/(3)	5.07%	5.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本公司利息支出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仍低，但存款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大，由財務部選擇績效較佳之債券型基金因應。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1)	25,769	(43,757)
稅前淨利(2)	181,514	101,882
(1)/(2)	14.19%	-42.95%

本公司外匯部位採自然避險，隨時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以達到規避

匯率變動風險目的，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銷售模式以外銷為導向，在外幣資產部位相對較高，本年度因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匯率波動影響較為明顯，但考量專注本業經營，仍未以外匯操作進行避險；

未來除隨時關注外部市場狀況及匯率價格變動資訊，內部將隨時檢視並控制外幣資產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的風險。

2. 通貨膨脹變動：本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以適時調整庫存狀況，未來亦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一向採保守策略，並依循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作為執行原則，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已依法製訂相關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背書保證事項。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已依法製訂相關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資金貸與事項。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費用(NTD)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繞線型薄膜式電阻	雛型件開發	5,000,000	2017/06	製程能力與產品特性
高平整性覆晶型LED散熱基板	小量試產	100,000	2017/06	製程能力與產品特性
小孔徑薄銅電鍍技術	小量試產	100,000	2017/06	製程能力與產品特性
WB0404 產品開發	雛型件開發	5,000,000	2017/09	產品設計
TaN 材料靶材開發	雛型件開發	10,000,000	2017/09	產品設計
PCNM(Aluminum Nitride Precision Thin Film) 開發	雛型件開發	8,000,000	2017/09	產品設計
小型別 0402 耐脈衝高功率產品開發	雛形件開發	200,000	2017/09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小型別 0402 抗湧流高功率產品開發	雛形件開發	200,000	2017/09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高抗張性陶瓷基板	開發設計中	500,000	2017/10	產品設計
電鍍金錫合金	小量試產	1,000,000	2017/10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UV 波段之高反射率金屬	開發設計中	1,000,000	2017/10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高深寬比線路	開發設計中	500,000	2017/12	製程能力與產品特性

高阻抗率電阻靶材技術開發	雛形件開發	500,000	2017/12	材料測試與製程能力控制
小型別高功率低阻抗合金電阻開發(LRP0805)	開發設計中	2,000,000	2017/12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1206 高功率厚膜電阻(1W)電流感測器開發	開發設計中	200,000	2017/12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Low VCR 產品開發	雛形件開發	2,000,000	2017/12	製程能力控制與良品率
ALN 高功率厚膜電阻開發	雛形件開發	5,000,000	2018/06	材料測試與設備能力控制
LRG 綠色合金電阻開發	開發設計中	3,000,000	2018/06	材料測試與設備能力控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為了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操守、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切實遵守政府各項政策與法令，及依法制定修改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與制度，以切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製程技術領先市場，且因應各類電子零組件產品需求可彈性調整產能，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產能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佔全公司進貨 9.70%，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第一大的銷貨客戶，佔全公司銷貨比例為 3.74%，並無集中銷貨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公司成立即以永續經營、長期持有為目的，並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之始即為專業經理人經營公司業務，若股東結構發生變化亦不影響公司業務推動。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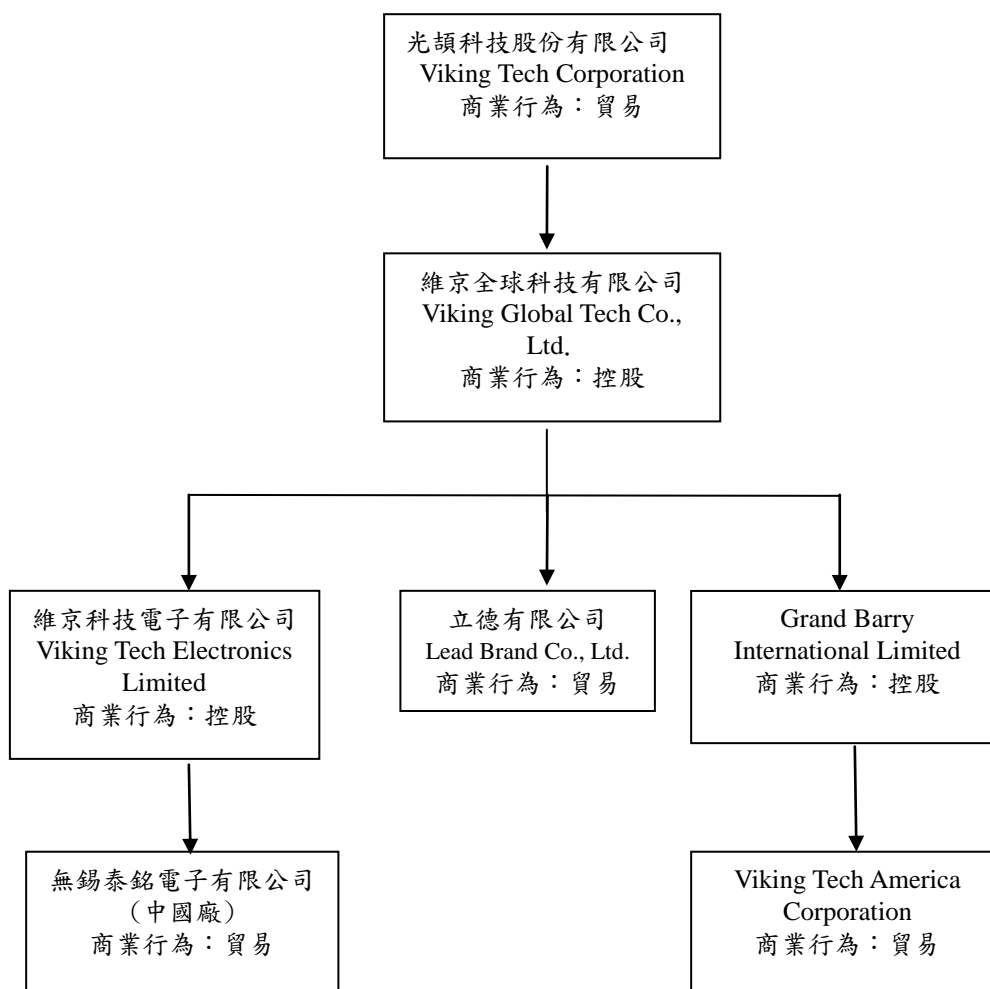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ead Brand Co., LTD.	96.07.02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P.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USD 0	國際貿易業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2)	江蘇省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機電工業園區 A 地塊 1 號廠房	USD 6,000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註1)	98.07.1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85	一般投資業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3)	100.01.03	19800 MacArthur Blvd Suite 300 Irvine, CA 92612, USA	USD 750	國際貿易業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1.28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85	一般投資業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2)	98.07.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0	一般投資業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3：民國102年7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 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被動元件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分別於無錫及美國設立公司，從事被動元件銷售業務及服務據點。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Lead Brand Co., LTD.	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代表人:胡傳斌	1,000,000	100.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代表人:胡傳斌	31,400	100.0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胡傳斌	0	100.00
	監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梁耀明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董事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代表人:胡傳斌	7,000	100.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代表人:胡傳斌	46,800,000	100.0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胡傳斌	750,000	75.76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1)	104,832	93,211	0	93,211	0	0	15,490	2,212.87
Lead Brand Co., LTD.	0	41,815	20,783	21,032	89,406	6,751	5,235	5.23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74,411	63,635	0	63,635	0	0	4,999	0.11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766	8,544	0	8,544	0	0	5,257	167.41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 3)	29,912	19,684	9,868	9,816	56,975	5,523	6,955	9.27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註 2)	193,500	210,948	147,313	63,635	375,507	4,329	4,999	不適用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韻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 3：民國 102 年 7 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 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高明

